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3月27日)

信 长 星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是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两会期间,江苏代表团对总书记重要讲话进行了初步学习交流。两会闭幕后,省委先后召开省常委会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进行传达学习,研究提出“五个一”的学习贯彻安排。上周,省里印发了学习贯彻《通知》,举办了专题研讨班,其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学习贯彻上抓得也很紧,全国两会后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和交流研讨,这次常委会会议安排了“第一议题”,还将专门组织分组学习讨论。要不断推进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对标对表完善年度工作思路举措,聚焦聚力推动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落地见效。这里,我强调三点意见。

第一,要聚焦贯彻落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等重大要求,发挥人大优势,更好凝聚共识、智慧和力量。总书记在3月5日重要讲话中,要求江苏“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为全国大局作出更大贡献”,这与前些年提出的“为全国发展探路”“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以及去年强调的“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既一以贯之、又突出当前工作特点。我们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就要立足长远定

位、扛起当下担当,着眼全国大局、作出江苏贡献。这其中,人大的作用不可或缺,要发挥自身优势,把全省上下的共识、智慧、力量凝聚起来。凝聚共识,就要通过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宣传宣讲,把总书记的关心关怀传递到基层一线,动员全省人民以总书记对江苏发展的肯定鼓励来坚定信心,以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期待厚望来鼓舞干劲,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干事创业来挑起大梁。凝聚智慧,就要发挥人大代表直接联系群众的作用,组织好代表调研视察活动,建好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等平台,用好每季度经济分析报告等载体,以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报告,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就要健全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上下联动的制度,提高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的综合效益,既要监督又要支持,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问题共答,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更好转化为各级各部门的自觉行动。

第二,要聚焦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和提出的重点任务,履行人大职能,做到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决定。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赋予江苏“4+1”的重大任务,要结合总书记去年强调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一体理解把握、抓好贯彻落实,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中心大局。这里,我结合今年工作,就一些重要方面作个强调。总书记要求,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今年我们

将制定省数据条例,听取审议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情况的报告,要把握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要求,加强调查研究,科学深入论证,通过强有力的立法监督,助力打通教育、科技、人才转化通道,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保障。总书记要求,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近期全国人大调研组将到我省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调研,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在全面展示我省民营经济总体情况、运行质效、特色优势的同时,系统梳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建议,加快我省相关领域立法步伐,更好促进“两个健康”发展。总书记要求,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我们要不断加强和深化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人大交流合作,推动营造规则统一开放、标准互认共通、要素自由流动的一体化发展环境,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法治支撑。总书记特别强调,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今年以来,我省连续发生了几起安全事故,这背后既有工作的问题,也有制度机制的因素。要抓紧制定出台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加强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筑牢安全底线防线。除了以上几个方面,总书记还强调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走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加快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等重大事项,我们都要结合人大职能,积极主动作为,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三,要聚焦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改进人大工作,把握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从六个方面凝练概括了做好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这是对总书记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深化落实,也是我们实践中必须坚持好、回答好的重大课题。其一,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要健全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确保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其二,围绕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其三,围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要不断深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动实践,讲好中国人大故事、民主故事、法治故事,使江苏成为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窗口。其四,围绕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强化“两个联系”、推进“三个覆盖”,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等履职平台,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其五,围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破解高质量发展中的深层次、机制性矛盾和问题,加快构建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江苏现代化建设实践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其六,围绕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展现江苏人大工作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

二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下面,我就抓好议定事项落实、做好当

前工作,再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抓好相关法规的贯彻实施。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首部综合性法规。要认真做好条例的宣传贯彻执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是长三角地区人大协同立法的重点项目。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全方位融入和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在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创新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共同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对于初审的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有关委员会要深化调研论证,抓紧修改完善,提请以后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第二,抓好有关监督事项的跟踪问效。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去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要持续巩固“好”的势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之以恒抓好长江大保护,加快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推动美丽江苏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报告。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事关国家安全稳定,尤其在当前中美博弈加剧的背景下,美西方对我渗透遏制无孔不入。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更大力度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牢牢守住国家安全防线。会议审议了省政府、省检察院提交的5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要强化结果运用,加强跟进落实,推动相关方面完善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

况书面报告,连同去年9月已向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口头报告的4名同志,规定范围内有关任命人员都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履职情况。这是贯彻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监督的实践探索,今年要继续组织开展好这项工作,更好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勤勉尽职、依法用权、为民服务。

第三,抓好当前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昨天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作了部署,这里再强调几项近期重点工作。一是组织好全国及我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相关庆祝活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及省委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宣传活动,讲好中国民主故事、江苏人大故事、代表履职故事,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二是巩固拓展去年省委专项督查成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不少整改任务已经完成阶段性目标,正处于巩固提升、深化拓展阶段,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问题整改一项一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三是指导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本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在县级人大、开发区等遴选了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要指导联系点规范化开展工作,把立法联系点打造成群众参与立法的重要平台。四是落实人大系统上下联动10项重点工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了提高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等10个重点事项。要在总结已有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质效。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议程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二、审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九、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审议省政府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十三、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四、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

规则》

十五、审查批准《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查批准《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十七、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八、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

十九、审查批准《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查批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查批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二、审查批准《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

二十三、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四、审查批准《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二十五、审查批准《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六、审查批准《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二十七、审查批准《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十八、审查批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二十九、审查批准《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三十、审查批准《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三十一、审查批准《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三十二、审查批准《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三十三、审查批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三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十五、审议人事任免案

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治理体制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生态环境
- 第五章 创新发展
- 第六章 江南水乡文化
- 第七章 公共服务
- 第八章 法治保障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作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长三角样本,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促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示范区范围包括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上海市青浦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以下简称两区一县)。

第三条 示范区建设应当践行新发展理念,

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与方式创新,加快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跃升,率先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率先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探索生态友好型发展模式,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有关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与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定期开展沟通,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强化改革集成、资金投入、项目安排、资源配置等工作,为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省促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统筹协调工作。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示范区建设的工作部署,有序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

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省会同上海市、浙江省通过规划统筹、标准统一、平台共建、资源共享、资质互认、数据互通等方式,畅通要素流动,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加快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

第六条 支持示范区率先在改革开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示范。

国家和本省明确的改革举措,支持在示范区先行试点、集中落实、率先突破。本省实施的改革创新试点示范成果,鼓励在示范区复制推广。

第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示范区建设,发挥其在科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发展机制。

第八条 对推进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治理体制

第九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联合成立示范区理事会,作为示范区建设重要事项的决策平台。

示范区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和协调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研究确定示范区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事项、支持政策和年度工作安排,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重要事项,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立协同督办机制,督促检查有关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

第十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设立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是示范区理事会执行机构和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示范区发展规划、制度创新、改革事项、支持政策的研究拟订和推进实施;

(二)负责示范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的跨区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

(三)联合两区一县人民政府行使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除外)的审批权;

(四)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其他职责。

执委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执委会应当加强统筹协调,通过定期会商等机制,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推动落实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本省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就示范区规划统筹、标准统一、项目合作、设施共建、平台互通、信息共享等事项,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行政机关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执委会可以对协议的签署及其内容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本省有关行政机关可以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区域合作机制,根据需要对示范区内开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渔业渔政等方面的事项进行协同管理。

第十三条 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实际,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执委会、吴江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

执委会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实际,提出需要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有权机关决定。

第十四条 在跨区域项目建设中,行政许可依法由本省和上海市、浙江省的行政机关分别实施的,本省可以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共同确定一个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实行集中办理、联合办理。

在跨区域项目建设中,本省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依法委托上海市或者浙江省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支持示范区探索建立跨区域投入共担、利益共享的财税分享机制和水乡客厅区域共同账管理机制,探索财政资金的跨区域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本省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建立示范区统计制度与统计工作协作机制。

执委会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聚焦高质量、一体化、生态绿色和社会评价等核心发展指标,制定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发布反映示范区整体发展状况和趋势的发展指数。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七条 吴江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应当体现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并征求执委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完善示范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协调规划目标,统一基础底板、规划基期、规划期限和核心指标,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

第十九条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组织编制、报批。

跨区域的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由本省有关部门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按照规定报批、联合印发。

吴江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二十条 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行政区划管辖权限纳入本省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维护制度,落实全过程管理。

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由执委会统

筹使用。

执委会在水乡客厅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总规划师制度,对相关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提供第三方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应当严格落实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文化保护控制线,实施国土空间分级分类用途管制。

第二十二条 本省优先保障示范区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统筹安排水乡客厅等重点区域内项目和区域规划的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道、航道、通用机场以及水利、供排水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指标。

省、苏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省、苏州市和吴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等,指导吴江区研究制定年度用地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本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推进示范区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支持示范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前提下,推进省际毗邻区域空间布局优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生态功能提升、农村资源要素盘活,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与上海市、浙江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联合制定示范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执委会与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建立跨区域投资项目的监管衔接工作机制,依托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加强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与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方面的协调联动。

第二十五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推

进示范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示范区电力、水利、燃气、供排水、交通、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跨区域一体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共同推进示范区公共交通建设,完善轨道交通布局,加强城镇之间公共交通网和特色交通系统建设,实现公共交通线路跨区域联通。

第四章 生态环境

第二十六条 本省会同上海市、浙江省建立生态环境标准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监测数据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制定统一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规范,在示范区统一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

第二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执委会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在示范区应用。

支持示范区按照国家规定推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相关改革试点工作。

第二十八条 支持示范区实施联合河湖长制,协调统一太浦河、淀山湖、元荡、汾湖等主要水体的环境要素功能目标、污染防治机制和评估考核制度,加强跨界水体共保联治,推进周边以及沿岸地区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九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水平。

第三十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

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推进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和供需对接等工作,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示范基地。

第三十一条 支持示范区按照国家规定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推动示范区绿色认证协同发展,加快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

第三十二条 支持示范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产品碳标识认证等试点示范;建立碳普惠机制,逐步推动碳普惠规则共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和项目互认。

第三十三条 支持示范区强化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本底调查、监测、评估、保护和修复,规范增殖放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推动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示范。

支持示范区实施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四条 支持示范区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构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率先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五章 创新发展

第三十五条 执委会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示范区统一的产业发展指导目录,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

支持示范区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产业实施改造提升,推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三十六条 执委会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有关部门制定示范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区域内招商平台的沟通联系,完善重点产业链,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和集聚发展,推动形成合作共赢的区域产业集群。

第三十七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示范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示范区聚焦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推进实施联合攻关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本省加大对示范区内企业创新支持力度,鼓励示范区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申报长三角科技攻关项目,支持示范区构建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的平台和服务网络,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长三角全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推进科技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

第三十八条 支持示范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加大知识创新型总部培育和基地建设;支持示范区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鼓励高等学校在示范区设立研究机构。

第三十九条 支持吴江区与青浦区、嘉善县以“一区多园”模式建设跨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四十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金融信息共享合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示范区提供同城化便利服务,依法开展跨区域联合授信。

第四十一条 支持示范区推进知识产权跨区域联合保护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支持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机构为示范区内企业提供专利培育、侵权监测、风险预警、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转化和交易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统一的产业人才评价体系和高端人才评价标准,开展职称

联合评审。

本省有关部门会同上海市、浙江省有关部门在示范区建立相关职业资格、职称、继续教育学时互认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第四十三条 支持示范区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加快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布局,推动算力、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和服务创新。

第六章 江南水乡文化

第四十四条 支持示范区根据镇水相依的水乡聚落特征和吴根越角的历史文化特色,推动建设江南运河、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等历史文化带,塑造新江南水乡风貌,打造体现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标识地。

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建立江南水乡文化保护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推进示范区内江南水乡古镇的整体性保护以及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办昆曲、嘉善田歌、江南丝竹、芦墟山歌等传统戏曲和音乐表演活动,经营传统手工艺和特色食品,研究发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江南水乡独特的文化内涵,传承和保护江南水乡文化。

示范区可以通过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经费补助等方式,鼓励在江南水乡古镇居住、就业、创业,展示当地民风民俗、传统礼仪、饮食文化等传统文化生活业态。

第四十六条 支持在示范区开展江南水乡文化相关文艺作品创作和文化产品开发,共同策划品牌主题推介活动,培育示范区江南水乡文化品牌。

支持在示范区合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

化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推进与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组织等的文化交流和项目合作。

第四十七条 支持示范区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推动古镇群落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打造文商旅体融合、区域品牌鲜明、营商环境优良的文旅服务、消费和产业集聚区。

支持示范区建立跨区域联合办赛机制,举办跨区域品牌赛事,引导高水平、高级别的赛事品牌落户示范区。

第七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八条 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编制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支持示范区构建跨区域公共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利用效率。

第四十九条 支持示范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展教师一体化培养,建立智库共享、课程共建、名师联训、品牌联建机制,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线上共享平台,共建优质教育资源库。

支持示范区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工作,开展跨省域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鼓励示范区推进高等学校校际学分互认、教师交流,发展高水平、开放式的高等教育。

第五十条 支持在示范区推进医疗保障同城化,实行示范区内异地就医免备案直接结算,推动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推行医保电子凭证一码通。

支持在示范区推进医疗机构协作,建立跨区域医疗资源共享机制,组建跨区域医疗联合体,

促进医师跨区域多点执业,推进影像资料、检验报告互联互通互认。

第五十一条 支持在示范区加强养老服务合作,建设康养基地,推动实现养老服务补贴和长期护理保险异地结算,为异地养老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支持在示范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同城化服务。

第五十三条 支持在示范区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标准,促进公共信用信息跨区域共享;支持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示范区公共信用体系建设,开发跨区域融合信用产品,拓展跨区域信用服务应用场景。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四条 省、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在示范区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

因推行制度创新、重大改革等举措,需要在示范区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的,执委会可以向省、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苏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第五十五条 支持示范区推进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工程及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探索建立示范区协同团体标准采信机制。

第五十六条 支持示范区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探索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

第五十七条 支持本省行政机关与上海市、浙江省有关行政机关在示范区加强行政执法协

同,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完善常态化联合监管、违法线索移送、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执法协助、信息共享等工作。

对青浦区、嘉善县行政机关依法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吴江区有关行政机关经审核符合证据效力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

第五十八条 本省与上海市、浙江省在示范区探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统一,推动示范区内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基本一致。

吴江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法定范围内对相关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条件、种类、幅度、时限等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第五十九条 吴江区人民政府应当与青浦区、嘉善县人民政府加强应急管理协同,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跨区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条 吴江区公安机关应当与青浦区、嘉善县公安机关建立跨区域重大 110 接处警、突发事件处置联勤联动和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实行先期到场和协同处置。

第六十一条 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上海市、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示范区建立劳动争议联合调解和协同仲裁机制,统一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同处理的区域标准。

第六十二条 支持在示范区创新司法协作机制,在跨区域诉讼服务、调查取证、涉案企业合规、诉讼保全、执行联动、文书送达、信息共享、审判交流等方面加强协作。

第六十三条 支持在示范区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协作,保障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服务需求。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包括吴江区黎里镇、青浦区金泽镇、朱家角镇,嘉善县西塘镇、姚庄镇。

水乡客厅包括吴江区黎里镇、青浦区金泽镇、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各一部分,北至沪渝高速,南至丁陶公路-纽扣路,西至汾湖大道,东至金商公路。

第六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示范区协调区(昆山市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关于《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沈剑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推进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2023年5月，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明确“推动沪苏浙三省(市)研究制定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法规，强化示范区改革创新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樊金龙副主任、魏国强副主任对示范区条例协同立法均专门作了批示。6月，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通过《2023年度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协作重点工作计划》，要求共同制定促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9月，中共江苏省委印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对该项立法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

二、立法的必要性

《条例(草案)》定位为促进型立法，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在立法内容设计上主要遵循了四个方面考虑：一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高水平建设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保障示范区先行探索、攻坚克难，加快从形态开发向功能开发跃升。二是巩固深化示范区在规划管理、土地管理、项目管理、生态保护、要素流动、公共服务等方面探索形成的一体化制度创新，以便更好地推动复制推广。三是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示范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为示范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法治保障。四是通过共同探索协同立法机制，寻求“最大公约数”，处理好与两省一市现有地方性法规的关系，对于尚有争议、暂时无法达成一致的内容未作规定。

三、起草过程

在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的指导和支持下，三省(市)人大财经委、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与示范区执委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条例协同立法。

一是协同开展前期工作。3月，上海市人大和市政府牵头成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示范区执委会成立起草专班，并与两省一市人大财经委、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5月，起草专班就条例提纲先后赴青浦、吴江、嘉善调研，并与沪苏浙相关部门座谈，同时召开专家咨询会、专题研讨会和论证会。7月28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宗明副主任主持召开两省一市立法专题研讨会，推动加快条例起草工作。

二是共同起草条例文本。8月31日,示范区执委会来我省与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征求条例草案意见。9月22日,示范区执委会就条例草案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专报示范区理事会理事长(两省一市常务副省长〔市〕长)。10月26日,两省一市人大财经委在上海召开专题会,就条例立法推进工作进行了沟通。11月13-14日,上海市人大邀请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工委,以及苏浙两省人大和有关部门及地方召开立法专题会议,明确沪苏浙两省一市发展改革委分别作为本省(市)的条例协同立法提出部门,会同司法部门抓紧做好立法相关工作。

三是扎实推进省内立法工作。自示范区条例协同立法工作启动以来,省人大财经委全程参与,为条例起草工作悉心指导、把准方向。11月16日,我委将沪苏浙立法专题会议精神专门上报省委、省政府,省人大财经委同步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了有关情况。按照协同立法工作安排,我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与上海、浙江以及示范区执委会密切沟通,对照上海提供的条例草案范本,共同研究形成我省《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意见,并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11月28日,我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各方面反馈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我省

《条例(草案)》,并完善形成了立法对照表。省司法厅主动介入,明确专人参与工作协同机制,及时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提出建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九章七十二条。其中,总则主要对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及部门职责、推进路径等作出规定;治理体制主要明确理事会、执委会职能定位以及区域合作、政府间协议的监督管理,对跨区域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作出规定;规划建设主要是优化示范区国土空间布局,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生态环境重点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联保共治与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重点是有序引导示范区产业合理布局,推动资源要素集聚和高效配置;江南水乡文化明确以水乡、古镇为依托,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打造江南水乡文化品牌;公共服务主要是推动示范区在教育、医疗、养老、公共数据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等领域提升一体化水平;法治保障聚焦立法、执法、司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作出相关规定;附则明确了示范区协调区参照适用本条例以及“水乡客厅”定义,规定了条例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先手棋和突破口。2020年9月，上海、江苏、浙江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示范区理事会、执委会的职责以及相关授权事项，为示范区初期开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三年多来，示范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累计形成112项制度创新成果，持续推进108个亮点项目建设。为固化已有制度创新成果以更好发挥复制推广价值，争取更多赋权以进一步释放改革空间，为示范区深化制度创新探索和推动项目建设提供更好支撑保障，有必要在原有决定的基础上，制定一部促进和引领示范区发展的地方性法规。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条例是

今年上海、江苏和浙江两省一市的立法协同项目，也是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上明确的协作重点内容之一。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樊金龙对该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魏国强带队赴示范区开展专题立法调研，了解示范区建设发展情况和目前存在的困难问题。财经委会同法工委，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和上海市、浙江省人大财经委一道，赴相关部门及开发建设单位开展立法调研，梳理立法重点问题，多次参与立法专题研讨会，共同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文本。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水平建设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以地方立法形式固化和提升示范区一体化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通过协同立法寻求“最大公约数”，推动解决一体化制度创新的瓶颈问题。我委认为，条例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推进工作协调机制

示范区建设涉及两省一市政府管理部门较多，在64家理事会成员单位中，涉及两省一市三级政府、19个条线部门，区域间因行政分割导致

的职权不对等、责任划分不明晰等问题较难解决,要保证示范区“不破行政隶属、打破行政边界”的运行框架顺畅运转,需要强化工作协调机制。两省一市要定期开展政府层面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对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推动重大问题解决、推动重大改革落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对于重点工作,执委会与两省一市政府牵头部门建立对相关部门的协同督办机制,与两区一县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以促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一章总则中,增加完善示范区工作协调机制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创新发展

“勇当我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是中央赋予长三角的重要使命之一,示范区要当好创新协同的服务者和创新应用的促进者,不断完善业界共治的治理模式和优化服务开发者的机

制。目前虽然示范区建立了合作交流机制,但跨区域科技合作和产业协同的制度安排有待完善,创新要素流动还有一些障碍。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章创新发展中,充实完善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促进生产要素合理配置,营造创新生态等相应内容。

三、关于绿色发展

国务院批复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中明确,示范区的战略定位是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人与自然和谐宜居新典范。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也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题中之义,示范区在绿色发展方面应当引领和创新。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章中,进一步充实完善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做强做优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等方面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建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江苏省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先手棋和突破口作用,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长三角样本,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制定促进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征求了苏州市和吴江区人大常委会、法制专业组代表、挂钩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赴苏州市吴江区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有关部门、部分乡镇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常委会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此项立法,樊金龙常务副主任、曲福田副主任专题听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作出工作指示。

为协同做好草案修改工作,沪苏浙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密切协作、统一步调,积极探

索协同立法的模式创新,推动一体化、高质量的协同立法。一是同步调研,共同赴上海市青浦区实地调研示范区建设发展情况,并与示范区执委会作深入交流。二是同步论证,分别邀请专家并联合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草案有关规定的合法性、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联合召开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府有关部门、示范区执委会共同参加的专题协调会。三是同步改稿,会同财经委以及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示范区执委会,开展线下集中改稿两次、线上集中改稿七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逐条逐字地共同研究,推动了法规文本内容、文字的高度统一,形成了两省一市基本一致的条例草案修改稿。

3月4日,法工委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关于“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加强跨区域共建共享”“加强规划编制、土地利用、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等重要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经共同研究,建议

对草案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七条等作修改,在草案第三条中增加“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规定。

二、关于示范区工作协调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和有的部门建议,两省一市要定期开展政府层面的沟通协调,对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加强协调和督促检查,示范区执委会要建立与两区一县的定期会商机制。经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1. 完善省人民政府在示范区建设中的领导职责,在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省人民政府“落实国家有关示范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沟通,研究解决示范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的规定。

2. 完善示范区理事会的职责,在草案第八条中增加示范区理事会“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立协同督办机制”的规定。

3. 完善示范区执委会的协调职能,对草案第九条第二款作修改,明确示范区执委会通过定期会商等机制,会同两省一市有关部门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推动落实示范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同时,将草案第五十九条关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入本条,明确“执委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根据示范区创新发展和苏州、吴江等地管理需要,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实际,依法将有关管理权限授权或者委托执委会、吴江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增加苏州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授权、委托执委会行使相关管理权限的规定,增加吴江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作为授权、委托的对象。

三、关于绿色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有的部门和

地方提出,要体现示范区绿色创新发展新高地的定位,对绿色发展方面的内容作进一步完善,增加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相关规定。经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1. 在草案第三条中增加“探索生态友好型发展模式”的规定,体现示范区在绿色发展方面的引领和创新作用;

2. 对草案第二十五条作修改,增加“建立生态环境标准区域协同工作机制”的规定,体现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的一体化制度创新。

3.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等国家政策,在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支持在示范区“探索推进生态产品的价值核算、经营开发、保护补偿和供需对接等工作”的规定。

四、关于科技和产业创新的跨区域协同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财经委、有的部门、示范区执委会建议,充实完善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内容,增加鼓励产学研合作、创新服务、科技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等规定。经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三十五条作修改,增加“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示范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示范区构建科技成果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的平台和服务网络,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长三角全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推进科技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等规定。

五、关于江南水乡文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建议,要进一步体现示范区的江南水乡文化特色,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旅融合。经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1. 草案第四十五条采用列举方式对水乡古镇展示和传承传统文化活动作了规定,但在两省

一市人大常委会一审、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相关各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有些意见分歧还比较大。经研究,示范区两区一县展示和传承传统文化相关活动具有地域性、多样性、特色性、差异性,条例很难将各方面的诉求都囊括其中。为保持协同立法的统一性,建议将草案的列项式表述修改为概括式表述,将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办昆曲、嘉善田歌、江南丝竹、芦墟山歌等传统戏曲和音乐表演活动,经营传统手工艺和特色食品,研究发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展示江南水乡独特的文化内涵,传承和保护江南水乡文化”。

2. 对草案第四十六条作修改,明确支持在示范区开展江南水乡文化相关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开发以及共同策划品牌主题推介活动;支持在示范区合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3. 对草案第四十八条作修改,支持示范区拓展民间民俗文化旅游服务,推动古镇群落文化休闲和旅游资源的联动开发。

六、关于跨区域治理的体制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部门建议,要对跨区域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支持力度,同时要处理好制度创新与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关系。经共同研究,对草案作以下修改:

1. 对草案第四十九条作修改,规定“执委会会同两区一县人民政府编制示范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2. 将草案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合并,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支持示范区建立智库共享、课程共建、名师联训、品牌联建机制,共建优质教育资源库;鼓励示范区推进高等学校校际学分互认、教师交流,发展高水平、开

放式的高等教育。

3. 对草案第五十八条作修改,明确“省、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苏州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示范区建设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在示范区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分规定”,以支持示范区改革创新。

4. 根据《行政处罚法》等关于证据效力的规定,对草案第六十三条作修改,明确对青浦区、嘉善县行政机关依法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吴江区有关行政机关经审核符合证据效力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

5. 对草案第六十四条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相关内容作修改,从探索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统一的角度,明确推动示范区内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基本一致;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吴江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示范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法定范围内对相关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条件、种类、幅度、时限等予以合理细化量化。

此外,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认为,本条例的调整范围比2020年两省一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更宽,决定内容已经全部吸收到条例中,已无继续施行的必要。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七十二条中增加规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生态保护修复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五章 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节约集约、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

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措施,充实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量,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六条 本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大气、噪声等污染防治具体监管部门,并按照规定纳入行政权力事项

清单。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建立并实行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活动。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管理规约等。

第八条 开发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以下称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创新和科学普及,为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省科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会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学普及,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十条 本省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建设。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应用,依法合理有效利用生态环境信息,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一体化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依法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修订,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标准,应当广泛听取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设置合理过渡期并加强宣传。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并定期评估调整、动态更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编制有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优化城乡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组织区域开发建设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地区,应当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生态整治等方式实施综合治理。

第十七条 本省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制度。对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要求实施区域限批情形的区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可以采用例行督察、专项督察、派驻监察等形式开展。督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被督察地方、单位应当配合督察工作,依法处理督察期间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对督察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对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约

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约谈以及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做好正面清单企业的纳入、公开、调整等工作。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被纳入正面清单的,对其采取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并依法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的机构(以下称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不良记录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被检查者有关信息,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实施信用评价办法,组织对排污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公开信用评价结果,推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制定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为会员单位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引导和督促会员单位依法生产经营,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四条 对突出环境问题查处不力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省人民政府可以挂牌督办。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挂牌督办。

挂牌督办情况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省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本省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干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等方式影响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

标完成情况;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等工作实施监督。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公开以下生态环境信息:

-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源监测等情况;
- (二)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情况;
- (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等情况;
- (四)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通过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有关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条 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披露内容、时

限,将其环境信息录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并对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定期协商区域、流域、海域内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重大事项,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数据共享机制,协同推进大气、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协调解决跨界污染纠纷,促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第三章 生态保护修复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机制,健全生态质量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状况开展调查评估。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开生态状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自然价值、功能价值、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的典型生态系统实施优先保护,采取措施加强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近岸海域(滩涂)等重点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的保护修复。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省行政区域内长江等重要江河湖库水生态监测网络,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水生态状况评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维护其生态功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名录管理,规范引导湿地保护和利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提升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保持山水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保护,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和应对外来物种入侵。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省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编制本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外来入侵物种名录、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并动态更新。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生物多样性开展周期性监测,促进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区域生物多样性监测和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

第三十八条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保障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协调,组织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依法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标准、规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验收管理和实施成效评估。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明确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生态空间和其他生态空间内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的禁止和限制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本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效拓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形成具有本省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第四十二条 本省建立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开展生态产品构成、数量、质量等情况调查,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

本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核算方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规划编制、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十三条 本省推动建立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及时将生态产品信息录入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

第四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本以投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采取入股分红模式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

鼓励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对矿业遗址、工业遗址、古旧村落、水利遗址等存量资源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提升其教育、文化、旅游等开发利用价值。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林业、海洋碳汇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本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覆盖比例较高地区和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地等生态功能重要性突出地区的支持力度。省财政部门应当统筹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等因素,建立健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

本省在流域上游、下游地区之间实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按照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的原则,在确定的跨市河流交界断面,根据水质达标等情况,实行双向补偿。

第四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修复和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和费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费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等替代修复。省人民政府、损害结果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及时有

效修复。

无法确定赔偿义务人或者赔偿义务人无修复、赔偿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损害结果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先行组织损害鉴定、修复,或者采取有利于生态环境改善的措施,但赔偿义务人责任不因此免除。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需要索赔磋商的,由省人民政府、损害结果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按照规定程序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结果较小的可以适用专家意见、综合认定等简易评估认定和简易磋商程序。

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履行修复、赔偿义务。赔偿义务人修复、赔偿能力不足的,在提供全额有效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的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分期赔付、延长缴纳期限等方式予以赔偿,或者提供有益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劳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等部门和机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诉讼和损害修复过程中应当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协调,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专业咨询、支持起诉等衔接协作机制。

第四章 环境污染防治

第四十八条 本省环境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重点攻坚、协同治理,增强污染防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披露环境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政策。

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省长江、太湖、淮河等重要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湖库富营养化治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布局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含油类污染物、生活污水、洗舱水、船舶尾气等船舶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对沿江港口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推动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邮政等部门应当推动公共交通、港口码头、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地、物料堆放场所、码头、矿山和绿化施工、预拌混凝土生产等管理单位或者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十七条 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标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

建筑物使用玻璃幕墙的,鼓励采用低反射率的反光材料。对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

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等重点重金属产生单位的监管。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农田退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鼓励、引导农业绿色投入品研发、生产、销售、使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六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编制环境健康管理规划,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环境健康科学研究,提升公民环境健康素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筛查评估,明确管控重点地区、行业、企业,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新污染物风险防控。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建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管控制度和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的

环境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第六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排污单位的委托提供环境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其出具的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环境服务的,不免除其应负的法律責任。

第六十四条 依法应当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应当通过国家监测仪器适用性检验,其验收的期限、要求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和人工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经依法审核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组织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

鼓励、支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多元化方式投资配建可供市场主体共享使用的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

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公众开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采取措施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应急保障、应急准备、响应处置能力建设,保障环境应急工作正常开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健全完善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在处置突发事件、实施救援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有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时,应当及时通报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组织或者参加应急演练。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

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六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国家规定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推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减少污染排放、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交通运输体系,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科技创新,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推进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以及相关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推进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与落后产品的淘汰。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本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合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七十一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后向社会公布。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碳排放配额,并加强对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及时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清缴上年度碳排放配额。

碳排放配额的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第七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采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引导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等资源和能源,提高利用效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适用惩罚性电价政策。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有效发挥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七十五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激励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推进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

色保险、绿色担保、绿色投资基金等绿色金融发展。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配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第三方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认定主管部门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方机构在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蒋 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江苏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我国生态环境质量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要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绿色发展是发展观的深刻革命、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坚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为我们在新时代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制定《条例》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江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2018年，我省废止《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加快，大气、水、土壤、噪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制

定修订，监管体制、监管制度、法律责任等均有新的规定，需要地方立法进行衔接。我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具有江苏特色的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管理、“绿岛”建设等一批创新性做法可以固化为法律制度。此外，工作中还存在生态保护修复无法可依、部分污染防治监管部门职责不清、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三)制定《条例》是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生态文明建设念兹在兹、尤为关注，亲自为我们擘画了“强富美高”新江苏宏伟蓝图。2021年，总书记考察江苏时，赋予江苏“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今年总书记考察江苏时，指出“江苏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9月，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出，当前，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全面绿色低碳转型、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的新阶段，污染防治攻坚到了进则胜、不进则退，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跨越的新阶段，美丽江苏建设迎来积厚成势、多点突破、全面提速的新阶段；强调要以美丽江苏建设为牵引，更大力度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大力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更大力度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制定《条例》将为美丽江苏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为了有序推进《条例》立法,在起草阶段,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委托专业立法团队开展了科研课题研究,为立法工作奠定较好基础;多轮次征求省人大代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省级部门、全社会意见建议,并赴浙江、淮安等省内外多地开展调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2023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列入2023年的正式立法项目。2023年6月,省生态环境厅向省政府报送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修改后,向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13个设区市政府、28个省府立法基层联系点、长三角有关省市以及省政府法律顾问、省人大挂钩联系代表征求意见,通过江苏政府法制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连云港市、无锡市锡山区、南京市江宁区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企业等多场行政相对人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配合省政协开展专题立法协商,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一梳理研究,充分予以吸纳。经过反复研究、修改,最终形成了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送审稿)。2023年10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江苏特色,系统建立完善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制度体系,共设七章、八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

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生态环境数字治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内容。规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第三条);地方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加强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量和装备配备;对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提升数字化治理和基础设施水平(第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六条);乡镇(街道)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网格化治理、园区管理机构按照依法赋予的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七条、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清洁生产等科技的研究、创新、转化、宣传普及(第九条);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宣传和表彰奖励(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二)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

明确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应当广泛听取企事业单位等的意见建议,并设置合理的过渡期(第十四条);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建立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机制,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全面推进生态修复,明确修复原则、协调机制、修复标准、修复监管、负面清单等内容(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明确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

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第二十七条);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完善责任确定、损害修复与赔偿、责任履行、与检察机关衔接协作等内容(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三)关于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强调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对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二条)。明确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义务和园区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功能区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标准,长江、太湖应当加强总磷控制,沿海地区应当加强核污染水监测、应对,突出加强饮用水源安全保护(第三十五条);加强船舶大气、水等污染防治(第三十六条);推进公共交通、港口码头、环卫、邮政、物流等行业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第三十七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第三十八条);扬尘应当遵守本省相关控制标准(第三十九条);建立重金属重点防控制度,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重点监管(第四十一条);加强农业农村监管能力建设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管理,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四十二条);建立环境健康、新污染物的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新污染物防控与治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规定各类第三方机构不得弄虚作假(第四十六条);加强非现场监管,规定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经依法确认后,可以作为监管执法的事实依据(第四十七条);加大涉水、涉固危废等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绿岛”建设(第

四十八条);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全面加强环境应急保障、应急准备、响应处置能力建设,规定排污单位对重大环境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消除隐患(第四十九条);实施环责险制度,鼓励、支持企业投保环责险(第五十条)。

(四)关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新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专章,从工作机制、结构调整、激励机制、碳配额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规定省和设区市政府应当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机制,推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变(第五十一条);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建立价格激励机制,采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引导资源能源节约,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第五十五条);实施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加强对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管理,推进碳排放配额交易(第五十六条)。此外,还规定了生态碳汇、绿色金融、绿色政府采购等内容(第五十七条至第五十九条)。

(五)关于监督管理

从环评、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检查、约谈、督察、考核等方面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规划环评管理,规定法定规划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六十条);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和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第六十一条);实施区域限批制度,明确四种区域限批的情形(第六十二条);优化排污许可管理,明确注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第六十三条);增加省级督察、政府约谈六种情形的规定,省级督察有了法律依据(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加强执法监管,从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加强行政指导、规范自由裁量、明确部门职责、挂牌督办等方面系统作

出规定(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一条);加强信用管理,对排污单位以及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信用评级(第七十二条);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第七十四条);加强各方监督,规定人大、检察、公众等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内容(第七十五条至第七十七条);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促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第八十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强化光污染防治,规定室外灯光广告、照明设备不符合国家和省环境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排放光辐射等有害物质,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

活的,可以处以罚款(第八十二条)。严惩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实施“双罚”,既罚机构,又罚个人,综合运用警告、罚款、限制生产经营等实施处罚(第八十三条)。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治理责任,排污单位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措施的,可以处以罚款(第八十四条)。维护执法权威,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予配合的,由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第八十五条)。强化依法履职,地方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八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7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对省政府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于1993年颁布实施,历经两次修订,为加强全省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国家大幅度修改《环境保护法》,我省《条例》相关条款与上位法明显不相适应。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正式废止《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形势、新的变化、新的要求。我省迫切需要出台一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规,来衔接上位法在监管体制、监管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的一系列要求,总结提炼近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就加强生态保护、推动污染防治、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作出基础性、关键性的制度设计,从而构建起“母法”管总、单项法规相互协调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体系,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草案)》制定工作,曲福田副主任先后多次带队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推进立法工作。环资城建委提前介入,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多次召开立法工作对接会,积极参与研究起草论证并提

出修改建议;组织专题会议,听取职能部门、专家、管理相对人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还专门征求各设区市人大环资城建委、挂钩联系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以及相关专业代表小组6成员的意见建议。我委认为,《条例(草案)》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体现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立足综合性法规定位,衔接细化上位法规定,谋篇布局合理,内容较为系统,制度设计清晰,既有特色亮点,也有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环境保护关键在于责任落实。2020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我省也出台了相应政策文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六条增加“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等相关内容,通过制度化设计、清单化规定,切实推动各有关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关于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生命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中,增加“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相关表述,并

就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出规定,切实提升我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三、关于治理湖泊富营养化问题。湖泊富营养化是全球水环境治理共同面临的难题。近年来,我省湖泊富营养化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仅太湖仍处轻度富营养化状态,引发大面积蓝藻暴发的风险依然存在,就连洪泽湖、骆马湖也出现蓝藻水华现象,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五条明确“长江、太湖、洪泽湖、骆马湖等重要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总量,治理湖库富营养化问题。”

四、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2021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之后我省也出台相应实施方案。《条例(草案)》目前仅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出原则性规定,操作性、针对性不强。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专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章节,着力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基本制度框架,一些做法值得我省借鉴。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中针对生态产品“确权难、核算难、交易难”等问题,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平台建设、产品经营开发等基础制度作出明确清晰的规定,打通“两山”转化通道,推动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

五、关于发展壮大环保产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支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环保产业既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物质支撑,也是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江苏是全国环保产业的发祥地,

集群化特征明显,总量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九条对“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作出表述,大力支持和持续推动我省环保产业的发展壮大。

六、关于推动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我省制造业规模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第一,其中规模以上的工业中,传统产业营收占比超过六成,利润占比则超五成,仍是经济发展的基本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对于传统行业,不能简单当成“低端产业”一退了之、一关了之,而是要推动工艺、技术、装备升级,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信长星书记也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把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作为重点和关键,加快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会议上,省委、省政府又将传统产业焕新作为“三大任务”之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章增加“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内容,树立鲜明的政策导向,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不断焕发新的活力。

七、关于建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是通过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制度创新。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同组成我国碳交易体系。今年10月,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章中就“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增设相关条款,探索建立全省自愿减排核算和交易体系,激励更多的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参与温室气体减排行动。

八、关于从源头防控光污染。建筑外墙造成的光污染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应当在规划阶段就加以充分考虑,不能等到建设阶段再进行把关。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条增加“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影响等因素,提出审查意见”等条款,强化光污染的源头防控。

九、关于明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个人的责任。从基层实践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有效开展,离不开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个人的支持配合。建议第六十六条第四款部分内容修改为“为被检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被检查者有关信息,如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

十、关于法规之间的统筹协调。《条例(草案)》作为一部综合法规,在我省生态环境法规体系中具有基础性、系统性、统领性地位。建议在下一步审改中,进一步梳理《条例(草案)》与各单项法规之间的关联性,在遵循上位法的前提下,注重各项法规的衔接配套,尤其要避免条文“打架”现象,确保既能体现江苏特色,而又科学系统、务实管用。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摆布和文字

表述还需进一步斟酌,确保逻辑合理和表述准确。比如,第九条第一款“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建议不作出特定表述,修改为“支持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研究”;第十三至十六条,关于生态环境规划、标准、分区管控、功能区划等制度性规定,建议从“生态保护和修复”章节调整到“监督管理”章节;第十六条第二款“应当采取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生态整治等方式实施综合治理”建议修改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综合治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议删除“自然生态空间”;第四十九条第三款“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修改为“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时消除隐患”建议修改为“限期消除隐患”;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议修改为“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第五十四条“合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建议修改为“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第六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建议放到第六十一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之前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侯学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挂钩联系的人大代表、部分法制专业组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在江苏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带队赴徐州、镇江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考察当地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企业等方面意见,并赴省外学习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环资城建委、省生态环境厅对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形成后,书面征求挂钩联系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进一步听取意见。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3月12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立法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本次省人大常

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篇章结构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有的地方、专家对草案的篇章结构提出意见,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生态保护和修复”一章中的有关生态环境规划、标准、分区管控、功能区划等规定是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应当调整至“监督管理”一章,并将该章作为第二章更为合适;二是“监督管理”一章中的有关排污许可、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等条款,属于环境污染防治的具体内容;三是草案第二章至第四章的章名表述不够协调。因此,依照环境保护法,并参照部分兄弟省市条例,建议将“监督管理”一章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章,并将草案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调整至本章;将有关章名分别修改为“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并将草案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调整至“环境污染防治”一章。

二、关于监督管理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提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有利于推动有关部门更好地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本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专家提出,

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关于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逻辑关系不够清晰,容易引起歧义。同时,第二款的例外规定与上位法和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不一致。因此,建议对第一款作相应修改,区分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具体情形,并删去第二款。

3. 有的部门和地方提出,草案第六十五条列举的约谈情形与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不尽一致。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对未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约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约谈以及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4. 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舆论监督能够很好地促进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舆论监督。”

三、关于生态保护修复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有的地方提出,草案在生态保护方面主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作出规定,内容不够充实。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湿地保护、水土保持等提出原则性要求。

2.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环资城建委和有的列席代表和地方提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草案相关内容比较原则,不利于实践操作。因此,建议增加两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对生态产品基础信息普查制度、动态监测制度、价值评价机制、价值核算结果应用、生态产品经营管理平台建设等作出规定。

3.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提出,草案有

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规定过于冗长、层次不清,可操作性不够强。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议对草案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进行整合后,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一方面规定赔偿义务人承担责任的总体要求,区分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和无法修复分别规定赔偿义务人的修复和赔偿责任,并规定无法确定赔偿义务人或者赔偿义务人无修复、赔偿能力情形下政府的先行处理措施;另一方面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磋商的内容,赔偿义务人配合参与相关工作的义务和在修复赔偿能力不足时的义务承担方式,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部门协作机制。

四、关于污染防治

1.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我省各类园区数量较多、情况复杂、职责不同,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环境污染防治相关管理职责对部分园区管理机构要求过高,同时与草案第八条规定存在交叉。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条列举的管理职责精简后调整至草案第八条。

2. 环资城建委和有的专家提出,为了强化光污染源管控,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严格把关尤为重要。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使用玻璃幕墙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建筑物所在位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因素。

五、关于社会参与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专家提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离不开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条例应当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便利;增加一条作为

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有关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向公众开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在草案第五十八条中增加“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的内容。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地方和专家提出,草案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第三方机构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的内容,与政府采购法、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有关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不一致。因此,建议将该款删去,同时为了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管,在草案第七十二条中增加“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部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后，或者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立法项目建议及其主要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出台时机以及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立法前评估。”

删去第三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立法规划项目分为任期内提请审议的正式项目，以及作为立法储备的调研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可以分为正式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十三、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十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参加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立法协调作用，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十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規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有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有关专家和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性别平等评估等工作。”

十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二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二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二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删去第三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可以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删去第二款中的“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

第三款修改为：“实行两次审议或者隔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

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经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京人大网上刊载,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文本在《南京日报》上刊载。在《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九、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文本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京人大网和《南京日报》上刊载。”

三十、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删去第三项。

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听取社会公众的立法意见建议”。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起草、修改法规草案等,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二、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三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三十四、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施行后,法规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年度实施情

况。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综合报告进行审议。”

三十五、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六、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市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等相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应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聚焦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以及地方性法规起草、论证、宣传、实施、修改清理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

三十八、删去第七十条。

三十九、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二)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将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四)将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中的“自然人”修改为“公民”,“非法人组织”修改为“其他组织”。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9年1月12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9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 第三章 起草和提出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报批、公布和解释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主导立法工作,统筹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

性法规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实施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工作。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相协调。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

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上位法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进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通过后,或者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立法项目建议及其主要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出台时机以及实施的社会效果等进行立法前评估。

第十六条 立法规划项目分为任期内提请审议的正式项目,以及作为立法储备的调研项目。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可以分为正式项目、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

第十七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

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的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三章 起草和提出

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参加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立法协调作用,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第二十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有关专家和其他社会公众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性别平等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三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

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

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自主任会议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前,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并要求参加有关立法调研活动。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

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可以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实行两次审议或者隔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三次审议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

规案,意见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就法规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制度规范的合理性、具体规定的适当性、体例结构的科学性以及法律用语的规范性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

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应当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

关部门、组织等征求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收集的各方面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的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特殊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说明。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六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

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七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施行日期。

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废止地方性法规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经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京人大网上刊载，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文本在《南京日报》上刊载。在《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法制工

作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地方性法规备案的有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文本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京人大网和《南京日报》上刊载。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十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在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和审议修改过程中,涉及下列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深入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间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调整的;

(二)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的;

(三)涉及有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的重大利益调整的;

(四)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

(五)需要进行专题论证咨询的其他重大利益调整事项。

法规草案起草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由承担牵头起草工作任务的部门或者单位组织开展论证咨询的具体工作;已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论证咨询的具体工作。

开展论证咨询工作,根据法规草案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咨询等形式进行。

论证咨询后形成的论证报告、听证报告、专项研究报告、咨询意见书等立法论证咨询报告和材料,应当作为研究法规草案修改完善和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方面在下列重要立法事项上有较大争议的,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

(一)法规草案的调整范围;

(二)法规草案提出的主要制度和重要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法规草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调整;

(四)重要法规概念的含义;

(五)法规草案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法制工作委员会作为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委托方,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招标等方式,选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智库等单位作为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

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委托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和综合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协调协商处理有关争议事项、研究法规草案修改完善和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邀请具有专业特长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和论证。

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地方立法工作市、区联动机制,通过书面或者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委托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调研和论证。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立法工作机制,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征求立法意见:

(一)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制度规范和其他专业问题提出论证咨询意见;

(二)聘请法律专业人员作为法律助理,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开展立法协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中的作用;

(四)听取社会公众的立法意见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起草、修改法规草案等,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经过修改的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法规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年度实施情况。常务委员会应当每年对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综合报告进行审议。

第七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可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和论证会、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网络征询等形式,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其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经过立法后评估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以及修改的主要条文内容等,作出具体说明。

第七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

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按照程序规定列入立法计划。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可以与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等相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应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聚焦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以及地方性法规起草、论证、宣传、实施、修改清理等方面加强沟通协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2 月 10 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特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委、市委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人民群众对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也有许多新期盼。2023年3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立法法再次作出修改，为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依据。南京市人大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改，总体思路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照立法法等上位法对相关条文进行细化、修改和完善。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适应我市地方立法实际需要，将市委近年来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落实到条例中，体现地方特色。三是注意处理好与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省人代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制度衔接，增强立法整体性和协同性。

一、完善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的表述

此次立法法修改，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较大调整和完善。据此决定第一条至第六条根

据上位法表述作了全面梳理；完善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旗帜鲜明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调依法立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立法权限根据立法法相应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四方面。完善民主立法条款，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细化科学立法要求，规定立法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不重复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增加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改革相统一等内容。

二、完善人大主导地方立法的相关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立法提出的要求，对于加强人大主导、协调各方有序参与地方立法作出充实完善：明确立法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立改废释，“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强调立项统筹布局和源头把关，规定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以及“小快灵”立法，增加编制专项立法计划的内容。结合我市近年来实践做法，明确立法规划、计划的项目种类，对纳入立法项目库不再作硬性要

求,进一步完善法规项目梯次管理。强化过程中的主导把控,补充了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人民代表大会法规草案的内容,对有关机关、组织向人大专门委员会说明地方性法规案的情况加以明确。

三、细化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相关规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的功能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明确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各环节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要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规定,补充了地方性法规公布后需要公开的立法文件,优化时限要求,便于社会各界更充分有序地参与地方立法。总结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实践做法,加强立法宣传、介绍立法情况,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四、其他关于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的补充完善

比照上位法,提炼本市实践经验,对立法程

序和工作机制进行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可以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的规定。根据职权法定原则,与地方组织法保持一致,删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起草和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内容。提高法规审议质效,补充向人大常委会提交法规案的法定材料要求。为适应特殊情况下紧急立法的需要,增加“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对于重点难点法规,补充隔次审议机制。完善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一年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加强地方性法规适用,新增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内容,完善法规清理制度。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增加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会同南京都市圈、长三角区域等相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立法各环节沟通协作。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和法律法规衔接方面的修改完善,并对个别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修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决定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与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决定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立法法的最新要求,保持法制统一,完善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十分必要。该决定完善了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对立法权限范围、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等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建立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2024年1月19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五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序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坚持严

格依法办事,依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其他准备事项。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般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对有关工作报告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应当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采取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一般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举行前,各代表团审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准备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以及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

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有关事项的决定,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十四条 主席团成员在代表中产生。

除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外,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职务。

第十五条 主席团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各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大会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受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秘书处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下设若干工作组。

第十九条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有关报告时,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讨论;市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组织代表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报告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代表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遵守会议纪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参加选举和表决。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请假。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不是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本市出席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列席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按照规定书面请假。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和专题审议会议上的发言,由秘书处编发简报发送代表。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需要设新闻发言人。

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各代表团应当按照会议日程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可以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

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一并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规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准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

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三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

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研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第三十六条 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秘书处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在大会期间或者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予以答复。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秘书处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交有关机关、组织或者其上级机关、组织再作研究办理,并督促重新答复代表。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

提出报告的机关根据需要向会议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根据会议日程安排,对有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有关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相关决议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代表、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参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参加。

第四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报告和草案、预算相关报告和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报告和草案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及时印发会议。

秘书处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向主席团

提出决议草案,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出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推荐者应当向主席团如实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人、推荐者应当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五条 提名、推荐的候选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超过规定的差额数、差额比例的,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选举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草案经代表酝酿后,由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大会全体会议选举的时候,设秘密写票处。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向大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通过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组织,也可以在闭会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成员可以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前款规定的人员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的,由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应当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罢免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

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进行补选。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个别副市长的任免。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缺位或者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由常务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应当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四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代表可以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关报告和草案、预算相关报告和草案,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或者其委派的人员应当分别参加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对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提出的意见,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并及时予以回复;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向代表作出说明。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六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对答复质询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

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调查委员会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调查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六十一条 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依法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二条 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三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名,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

主席团成员和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团推选的代表在主席团每次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就

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

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办法,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会议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六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办法,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的,采用举手方式。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有关事项决定的表决方式,适用前款规定。主席团会议表决采用举手方式或者无记名按表决器等方式。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辞职被接受或者被罢免的人员,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南京人大网上刊载。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议事规则》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是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法规,是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作出重要部署。近年来,随着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修改完善,监察法等法律制定出台,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分别对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聚焦我市人民代表大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全国人大、省人大议事规则为重要参照,总结提炼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经验成果,制定《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为推进我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共九章六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举行。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

定,参照全国人大、省人大议事规则,结合我市地方实践,进一步细化会议举行要求。一是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包括决定会议日期、会议召集、出席代表比例、会前准备和相关事项的准备等。二是规范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相关内容,对代表团和代表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展、大会秘书处相关职责和工作开展作出规定。三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和会议纪律,明确市人大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就请假程序作出规范,并对列席人员提出相应要求。四是强化会议公开,对新闻发布会、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事项作出规定,对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相关内容等作出规定。

(二)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议案提出的主体和流程,规范议案的审议程序。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特别是法规案的审议、表决作出细化规定,并对不列入会议议程的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的处理作出规定。此外,根据代表法的规定,明确了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要求。

(三)关于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一是明确了有关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相关报告的提出和表决程序。二是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参照全国人大、省人大议事规则,完善计划和预算的初步审查、提出、审查、表决和调整程序,并明确五年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执行。

(四)关于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监察法的规定,明确了大会选举和通过的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范围、人选的推荐和候选人人数,并对上述人选的选举、辞职、罢免、职务终止、补选、个别任免、代理的流程和要求作出相应规定。

(五)关于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贯彻落实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具体规定。一是明确了有关部门在各代表团、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对到会人员作出要求。二

是规定质询案的提出主体和要求,明确了质询案的处理程序。三是明确了调查委员会的设立、组成人员及权利义务,并对提出调查报告、作出相应决议进行规定。

(六)关于发言、表决和公布。对发言要求、发言许可和时间、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进行规定。明确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对大会选举产生和通过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决定、接受辞职和罢免的决定的公布程序进行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议事规则》,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已经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法规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监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各有关方面没有提出修改意见。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序行使职

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十分必要。该法规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选举、辞职、罢免和补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表决和公布等作出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法规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9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9年实施,在依法加强内秦淮河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基本实现了其立法目的。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不符合客观实际等情形:一是《条例》与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明

显抵触;二是《条例》施行至今未开展过修正或修订,相关条款内容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不一致;三是内秦淮河水系管理模式发生变化,河道管理机构已由《条例》规定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变更为现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我市实际。同时,《条例》主要内容已被其后出台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南京市排水条例》等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覆盖或替代。鉴于此,条例已无保留必要,建议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2月29日由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1988年制定的《南京市内秦淮河管理条例》主要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适应,与国家和省有关改革精神不相符。因此,南京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很有必要。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4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四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五章 扶持保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村(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的由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服务和公益互助服务共同组成的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和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

庭尽责、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市场运作、自愿选择、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与居家养老公共服务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政策支持措施与财政保障机制,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配合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进居家老年人医养康养和健康服务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居家老年人医疗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文广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支持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服务需求和供给的对接,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七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关心老年人身体和心理健康,照顾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特殊需要。扶养人应当依法对老年人履行扶养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

第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长江三角洲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协作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交流合作,推动区域标准互认、人才互流、信息共享、资源共用,提升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水平。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新闻媒体等应当广泛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弘扬孝亲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十条 市、县级市民政局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方便可及、相对集中、医养康养结合的原则,分层分类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集中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其中,五百户以上不满一千户

的,配套建设至少一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千户以上的,配套建设至少一处不少于三百平方米,或者二处以上且单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等设施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已建成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十五平方米且至少一处不少于一百五十平方米,集中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未达到配套建设标准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新建、改建等方式调剂解决。

多个占地面积较小的相邻住宅区,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规划、集中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对相近住宅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管理运营。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至少配置一个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的综合性生活养老服务中心,在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至少配置一个建筑面积分别不少于三百平方米、一百五十平方米的社区养老服务站。

第十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符合相关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要求,与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统筹设置。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优先设置在建筑物低层,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在二层以上的,应当配置电梯或者无障碍通道。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依法纳入供应地块的规划条件,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明确配套建设、移交的条件和要求。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并通知民政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移交给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接收情况报送民政部门。

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区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经法定程序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在补建或者置换完成前,应当安排过渡性设施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便利。

鼓励将闲置房产等资源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为本组织成员居家养老建设相关服务设施。

支持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延伸服务范围,拓展服务功能,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建设,对已建成住宅区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厕所等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二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标准和服务对象范围等。

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居家养老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代购代缴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家庭病床、健康指导、安宁疗护等健康照护服务;

(三)探访陪伴、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养老顾问、安全指导、紧急救援等其他服务;

(五)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整合养老服务、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相关信息,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公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名录、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等信息,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项目查询、服务供需对接、服务质量评价等服务。

鼓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智慧养老相关规范开展智慧化建设,将有关信息与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对接。

第二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设置助餐中心和助餐点,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送餐等服务,并保证膳食质量。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组织做好对高龄、空巢、独居、残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日常探访,并

做好记录。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登记居家老年人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调查反映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收集处理村民、居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在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照护床位,安装必要的呼叫应答、信息传输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规范化、专业化养老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辅助行动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等应用,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测等设备,推广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技术,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

鼓励社会力量利用智能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公共信息服务;提供智能服务的,应当尊重老年人的习惯和选择权,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第二十八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流程,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投诉举报方式等。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建立服务档案。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维护老年人尊严,保护老年人隐私,不得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养老机构嵌入社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居家养老服务。

第三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发展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组织,对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建立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激励制度。

倡导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的学生等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对接、资源共享、服务融合,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疗和康养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市有关部门在编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同址或者邻近设置,构建十五分钟医养服务圈。

第三十三条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和医养服务呼叫中心协同联动,实现服务衔接,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

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医养康养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疗、康复和护理服务。

第三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的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利用现有人员、设施、技术等资源设置护理院,支持在社区依法开设护理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护理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推进医疗和康养服务进入社区和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体系,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疾病防治、自救和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

(二)建立家庭医生签约制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与居家老年人开展签约服务,为患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开展跟踪防治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服务;

(三)逐步开展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拓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和心理关爱服务;

(四)为高龄患病老年人提供优先就诊和转诊服务,推进非急救医疗转运平台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

(五)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关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治疗和康复护理等方面的药物供应,逐步扩大社区基本药物用药范围,为老年人续方配药、费用结算等提供便利;

(六)为老年人提供中医诊疗、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

(七)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老年人认知障碍的早期预防和干预工作,明确认知障碍老年人筛选评估、服务评估、服务提供以及设施配套建设等要求。

鼓励和支持设立专门服务机构或者在居家

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专区,为认知障碍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满足认知障碍老年人的长期照护需求。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居家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居家老年人失能等级和服务需求类型,并推动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相关评估的衔接互通、信息共享。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中度、重度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基本护理服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对家庭病床的结付政策,家庭病床服务相关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第五章 扶持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公共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四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制度。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老年人享受补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使用有线电视、宽带互联网按照规定享受付费优惠。养老服务设施用水、用电、用气应当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发挥作用,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

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培育发展创新型、示范性养老服务企业,打造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居家养老服务品牌。

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文化、旅游、物业、家政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三条 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应居家养老服务业需求的多层次金融产品。

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居家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保险服务业和居家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发行债券等方式,购买、建设和改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四十四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依法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并推广应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管理、老年医学、健康管理、康复保健、护理等相关专业,支持专业培训机构开发康养服务类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设立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组织应当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免费开展居家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技能等培训。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训 and 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机制,促进其劳动报酬合理增长,维护其合法权益。

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到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执业的,在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在其他医疗机构内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建立医务人员上门服务考核激励

机制。

支持优秀养老护理员参与“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评选。民政部门定期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会同相关部门对成绩优秀者予以奖励,提升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尊崇感。

第四十七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常住老年人口的一定比例配备养老服务顾问,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政策宣传指导、养老供需对接和服务引导等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完善监督管理措施。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分级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居家养老的安全和应急保障。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条 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和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广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价格等领域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养老服务领域的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进行监测、分析、风险提示和查处。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失信惩戒。

第五十二条 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举报投诉机制，及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有效化解涉老矛盾纠纷，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还建设补贴和有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履行管理教育责任不到位，多次出现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二)养老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饮食起居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三)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主要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助餐等养老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镇和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助餐中心、助餐点等。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服务设施

完善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条例》一是突出规划引领作用。明确市、县级市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时,应当分层分类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二是细化配套建设要求。规定新建和已建成住宅区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以及配置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有关要求;明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并优先设置在建筑物底层;对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在用地保障、验收、移交等工作环节提出具体要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为本组织成员居家养老建设相关服务设施;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三是优化提升已有设施。通过整合利用其他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相关公共设施建设和已建成住宅区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便利。

二、关于服务供给

为提供优质精准的服务供给,《条例》一是明确基本公共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标准和服务对象范围等;以列举方式明确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内容。二是强化智慧养老。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检测等设备;相关主体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公共信息服务。三是聚焦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合理设置助餐中心和助餐点,建立健全特殊困难居家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在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照顾床位。四是规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行为。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与接受有偿养老服务的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等。

三、关于医养康养结合

医疗和护理是当前居家老年人最为关注的服务需求之一。为统筹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对接、资源共享、服务融合,《条例》明确编制相关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时,统筹考虑相关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机构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协助机制,鼓励建立医养康养联合体,支持依法设置护理院、护理站。规

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医疗和康养服务进入社区和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指导等服务。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老年人认知障碍的早期预防和干预工作。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居家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对家庭病床的结付政策。

四、关于扶持保障

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条例》明确了具体扶持保障措施。首先强化经费保障。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公共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补贴制度。其次,细化政策支持。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按照规定享受税费优惠,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鼓励或者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业的支持。再次,强化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相关专业,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保障机制。

五、关于监督管理

为加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条例》一方面明确政府职责。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分级应急管理机制。二是明确部分职责。规定民政、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及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养老服务相关领域的监督管理。

六、关于法律责任

为增强法规执行效果,进一步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的制度刚性,《条例》对两类重点行为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一是侵占、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行为;二是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为。

七、关于附则

为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概念和关系,《条例》依照上位法并参照相关政策,对三者的含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还明确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含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经无锡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等单位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并与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作相应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3月11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规范和促进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条例从服务设施、服务供给、医养康养结合、扶持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0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适用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

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

条例的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二款修改为:“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统筹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立法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具体建议。”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

案和立法计划草案。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论证。”

第四款修改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十二、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一般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和依据、调整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十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

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各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二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或者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直接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删去第四款。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

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二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活动。法规草案的调研论证可以邀请具有专业特长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法规草案中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款修改为:“法规草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也可以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常务委员会可以召开专题立法协商会议,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意见。”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一般在地方性法规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三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的有关工作。”

三十二、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协调决定。”

三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三十五、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三十六、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无锡人大网

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无锡日报》上刊载。《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删去第三款。

三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及时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无锡人大网和《无锡日报》上刊载,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九、删去第五十条。

四十、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四十二、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四十三、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适时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2年1月25日无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批准 2017年2月17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修订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20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
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通过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

止、解释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经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

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七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规章立项前，市人民政府应当书面征求常务委员会的意见；规章通过后，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专项报告。

前款规定的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

主导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统筹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立法需要解决主要问题的具体建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

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国家和省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进行调整。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及时书面报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第十四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负责地方性法规起草的机关和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自行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第十五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负责起草

的机关应当成立有起草机关负责人、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并制定起草工作方案。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广泛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 and 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在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了解起草情况、参加调研和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

第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目的和依据、调整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基本内容。

地方性法规应当采用适当的体例、结构,法规条文和使用的词汇、术语应当准确、严谨、规范。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

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报常务委员会。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通过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

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各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或者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直接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

行审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员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员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活动。法规草案的调研论证可以邀请具有专业特长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

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书面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也可以委托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市有关部

门,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社会组织、基层单位,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管理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对法规草案中专业性、技术性比较强或者意见分歧比较大的问题,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咨询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草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应当举行听证会。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就法规草案中涉及的重点问题或者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也可以委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开展调研论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十八条 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常务委员会可以召开专题立法协商会议,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属于创制性的法规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前,对法规草案的主要制度设计、出台时机、施行效果以及实施后可能遇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一般在地方性法规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协调决定。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作进一步审议、审查。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八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条 经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无锡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无锡日报》上刊载。《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及时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无锡人大网和《无锡日报》上刊载,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

的询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五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地方性法规经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将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以书面回复、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反馈。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一条 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适时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月20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要求

立法法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全面规定。为了遵循上位法确定的指导思想与原则,避免重复罗列,《决定》作指引性规定,与上位法相衔接,明确“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立法工作提出的要求,《决定》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补充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二、关于地方立法权限范围

立法法将设区市立法权限范围由原来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决定》作相应调整,明确“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

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三、关于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为了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更好地服务保障区域协同发展,《决定》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协同立法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四、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为了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小快灵”立法,《决定》明确规定立法规划和计划制定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统筹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同时,还对专项立法计划作出规定,并对立法计划通过程序作出调整,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五、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为了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入推进民主立法,《决定》作四个方面修改完善:一是增加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常履职的规定;二是充实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规定,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三是完善举行立法听证会、开展立法协商

的规定;四是要求加强立法宣传工作。

六、关于完善立法程序

按照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相关规定,总结近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实践经验,对立法程序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进一步界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删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法规案的相关规定。二是进一步规范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要求。明确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并要求法规草案说明中应当包括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等。三是提高法规审议质效。规定常务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对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审议发言准备提出要求,明确法规案审议重点等。四是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程序。规定了“两审制”“两审三表决”制度,即“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或者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增加了“三审制”,明确“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

分歧,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完善了“一审制”,增加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规定了搁置审议满一年法规案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

七、关于规范地方性法规公布和解释工作

为了进一步扩大地方性法规的社会知晓度,让人民群众更深入了解立法背景、修改等情况,《决定》进一步明确除常务委员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外,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也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无锡人大网上刊载。

同时,根据上位法,删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的职权的规定;新增市监察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的职权,并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报送备案期限作相应调整。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修改完善,加强与上位法的协调衔接,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向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省制定和批

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对《无锡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根据相关上位法,结合当地实际,对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进行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本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 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2月28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自实施以来，为加强检察举报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上位法的出台或者修改，《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

有关举报、受理、处理等内容已与上位法的精神原则不相符，《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实施主体和目标任务均发生重大变化，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分职能已转由监察机关行使，其主要内容也已被近年来颁布实施的国家法律所覆盖。因此，这两件法规已无需保留，为了维护法治统一，对其予以废止。两件法规废止后，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上位法以及《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检察举报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 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检察举报条例》《无锡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制定时间较早，施行以来，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

对反腐败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全国人大制定了监察法、修改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检察院组织法等，两部条例中的诸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关键条款明显滞后，主要内容也已被近年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所覆盖。因此，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这两部条例，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废止《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

本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无锡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2月28日由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无锡市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制定,条例实施以来,对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行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推进农业机械优质、高效、安全服务农业生产起到重要作用。修订后的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取消涉及农业机械维

修技术合格证的相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该《条例》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当前国家对农业机械维修领域改革的精神和农业机械维修管理实际,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且《条例》的其他管理内容已被上位法覆盖。因此,该《条例》应予废止。《条例》废止后,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农业机械维修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无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无锡市农业机械维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5年制定并于2010年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无锡市农机维修行业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上位法陆续制定和修改,以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推进,条例的主要内容被上位法覆盖,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已被取消,部分法律责任规定也与上位法不一致。因此,无锡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改为四条,作为第三条至第六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

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本年度的九月底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立法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确有立法必要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省立法规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

立法规划;根据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计划和法规内容,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认为需要自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或者由主任会议委托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矛盾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在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

报。”

十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七、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外,常务委员会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第一项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须有法律明文授权,常务委员会方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二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二十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

二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审议;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文及法律用

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二十八、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二十九、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送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关、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

社会通报。

“各机关、组织、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三十三、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徐州人大网和《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徐州日报》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

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三十五、删去第五十二条。

三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并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三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八、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书面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常务委员会可以与淮海经济区相关城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征求意见、草案修改、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编制立

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四十二、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一年”修改为“两年”。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

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十四、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四十五、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可以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年2月27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月10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9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徐州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

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和其他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

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本年度的九月底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

立法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确有立法必要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立法规划或者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省立法规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和实际情况,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报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十六条 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计划和法规内容,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认为需要自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或者由主任会议委托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起草。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五人以上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应当自行组织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社会组织或者专家起草。

第十八条 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小组。起草小组由起草单位负责人、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矛盾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

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在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十九条 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

(五)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六)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

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过程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外,常务委员会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第一项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须有法律明文授权,常务委员会方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三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提出的,一般列入常务委员会本次会议议程;不足三十日的,列入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议程。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

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

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审议;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条文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表决的,在第一次会议审议前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向主任会议汇报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在第二次会议审议前由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汇报审议意见。经常务委员会一次会议审议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审议,向主任会议汇报审议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有关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对法规草案的说明及相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送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关、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各机关、组织、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

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一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五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相关资料。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五十七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未予批准的,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徐州人大网和《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于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徐州

日报》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徐州人大网和《徐州日报》上刊登。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

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书面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常务委员会可以与淮海经济区相关城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开展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征求意见、草案修改、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

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满两年,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应当将法规实施情况书面报告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

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的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聘请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针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制度设计和其他专业问题,提出咨询论证意见。

常务委员会可以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组织等单位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社会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

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制定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1月19日经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参照立法法的表述，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条例明确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决定第二条）。突出依法立法和民主立法，强调“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规定“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决定第二条）。增加规定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应改革需要、体现地方特色，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等内容（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二、关于地方立法权限

新修改的立法法第八十一条将设区市立法权限由原来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据此，对条例第四

条第一款作相应修改（决定第五条）。

三、关于在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把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落实到法规制度中。规定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专门听取特定群体意见（决定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发挥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主体作用，让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度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决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范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决定第四十五条）。新增立法协商规定，在立法中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决定第四十条）。

四、关于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

一是增加编制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注重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等相关规定（决定第七条）。二是依照立法法和地方组织法，明确地方性法规案的提案主体，对相关规定作了修改和完善（决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三是完善地方性法规案审议机制。规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召开会议讨论，增加紧急情形下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有关规定，细化常委会会议审议法规案的内容和要求，规范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交付表决的地方

性法规案的终止审议或者延期审议的程序(决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四是完善法规公布、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等内容。明确地方性法规文本、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都应当公开,规定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由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法规的单位解释,并按照备案审查程序报备审查(决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区域协同立法

根据立法法关于开展区域协同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规定我市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同时,对淮海经济区相关城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作出相应规定(决定第三十九条)。

此外,还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完善和文字技术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与徐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

立法质量,维护法治统一,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徐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内容进行修改,非常必要。决定对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区域协同立法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

进行。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六、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七、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前一年启动下一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制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

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对照表,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重要制度设计的研究论证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征集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

十、将第二十六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七改为第二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三十九改为第四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参加调查研究活动,或者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后即交付表决。”

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满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二款

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上刊载，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刊载。”

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

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常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四、对部分条文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修改完善。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15日常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二节 起草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五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二章 立法权限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具体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二)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范围外的地方性法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

第三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立法部门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制定。根据立法规划,在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前一年启动下一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组织编制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制定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主任会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主任会议通过前,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经主任会议通过后,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起草任务;没有完成任务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八条 列入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成立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法规起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应当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可以了解情况、参与有关问题的调研和论证;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立法对照表,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重要制度设计的研究论证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征集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

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四章第二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交下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要求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在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主任会议认为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

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主任会议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参加调查研究活动,或者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案进行研究,参加法规草案的解读,准备审议意见;可以参加有关的调查研究活动。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

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在分组会议上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全文,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

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有关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汇总审议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汇报;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法规调整的事项和范围,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机关、组织等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草案修改稿在全市范围的媒体上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但是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五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征集来的意见进行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

应当就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单位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单位、人民团体、基层和群体代表、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后,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或者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

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前,由法制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由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满一年没有再次列

人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三节 报批、公布和备案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地方性法规在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退回修改的,法制委员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上刊载,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常州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工作。

第五章 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对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机关、组织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或者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州人大网和《常州日报》上刊载。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在审议通过前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修改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二年的,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并进行评议。

第七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及其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常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应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和支持。

第七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

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决定严格遵循上位法的原则和规定,与立法法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做好衔接,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确有必要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同时,决定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总结吸收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一)明确立法原则和立法工作要求。立法法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充实和完善。决定贯彻立法法关于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规定不作重复性规定的要求,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作了指向性的规定,明确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决定第一条)。为贯彻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明确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决定第二条),并要求加强重点领域、

新兴领域立法(决定第五条)。

(二)完善立法权限范围和立法程序。一是根据立法法的新规定,将立法权限范围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决定第三条)。二是完善立法规划的编制程序,保证人大换届期间立法工作的有序衔接(决定第七条)。三是完善立法相关程序,明确起草法规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决定第八条);明确提出法规案相关材料要求(决定第九条);细化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程序(决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增加对法规草案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协调性等进行审议的要求(决定第十五条);增加法规案终止审议和延期审议的相关程序规定(决定第十七条)。

(三)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相关规定。区域协同立法是区域协同发展和建设有序法治环境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为代表的一些地区也广泛开展了相关立法实践。根据立法法的新要求,增加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鉴于《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已设专章规定协同立法的内容,决定作了指向性的规定,明确协

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决定第四条)。

(四)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工作机制。一是丰富立法形式,明确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决定第五条)。二是体现人大代表作用,明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决定第十条);增加邀请人大代表参加调查研究活动的规定(决定第十二条)。三是根据立法实践和需要,明确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明

确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常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机构提供保障和支持(决定第二十二条)。四是根据上位法要求,调整相关立法文件公开的要求(决定第十八条),增加规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决定第二十三条)。

(五)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补充相关内容。根据宪法和监察法的规定,与立法法等上位法相衔接,对监察委员会的有关内容作了补充完善(决定第二十一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表述的修改完善,并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

立法质量,维护法治统一,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对《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内容进行修改,非常必要。决定对立法指导思想、立法权限、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区域协同立法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

(2024年1月18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产业体系构建
- 第三章 科技创新
- 第四章 推广应用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本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新能源之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新能源,是指区别于传统能源,采用新技术开发与利用的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条例所称新能源产业,是指与新能源相关的研发、制造、资源开发、应用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

第三条 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创新引领、应用驱动,统筹协调、开放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能源产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新能源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新能源产业的促进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新能源产业的促进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协调、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金融管理、海事、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新能源产业发展专家咨询机制,建立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第七条 鼓励组建和支持发展新能源产业相关行业组织。相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促进产业协同,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统计监测,制定标

准规范等,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术团体、产业联盟、基金会、新型智库等组织和个人参与新能源产业发展活动。

第八条 本市打造产业发展聚链成群、创新生态开放融合、应用场景示范引领、生产生活绿色低碳的新能源之都。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新能源城市评价体系,为新能源之都建设提供指导。

第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搭建与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的展示、交流、交易、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和参与国内外展览、赛事和论坛等活动,推动合作与交流。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新能源相关的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引导全社会树立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理念。

第二章 产业体系构建

第十条 本市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新能源产业体系,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打造太阳能、氢能、风能、动力电池、新型储能、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新能源未来产业布局;培育互联共生、集约高效的产业链生态,形成产学研用协同联动、大中小企业合理分工、上下游产业配套衔接的产业格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组织编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产业布局、发展方向、重点工程和推进机制等。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能源产业基础数据库,动态掌握新能源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政策举措,指导和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区域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新能源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推进各区域市场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鼓励相关园区建立梯度布局、利益共享、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合作机制。

第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新能源产业链,制定并实施年度重大项目引进计划,开展产业链招商,巩固优势产业,补齐短板弱项,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

第十五条 鼓励组建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联合体,开展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供应和协同运营。支持企业间建立产业链供需对接和配套协作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企业合作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鼓励新能源龙头企业发挥品牌和技术优势,实现集团化发展、国际化布局,打造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对创新型龙头企业,强化政策支持,提升企业核心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优质企业梯队培育体系,推动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第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新能源产业绿色制造工程,推动

提升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水平,鼓励企业绿色循环发展,支持企业进行碳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第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入绿电资源,支持企业获取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引导企业利用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要求,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提高新能源电力利用的比例,提升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

第十九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和服务等各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面向新能源产业提供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推动建设算力基础设施。

强化新能源产业数字信息保护,落实企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回收利用区域布点规划,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及储能电池、光伏等企业和梯次利用企业参与回收体系建设,共建、共享回收渠道。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合规有序经营,推进安全妥善回收、贮存、移交和处置动力电池。

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新能源相关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企业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制定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无害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依法制定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标准,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

业、行业协会等主导、参与新能源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新能源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推动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完善品牌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新能源产业质量品牌建设工程,支持和促进品牌培育、发展和壮大。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新能源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平台建设,完善检测标准和检测体系,培育新能源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品牌。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结合新能源产品特点,完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构建合理分工、有效衔接、安全高效的交通运输服务网络。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新能源产业集聚优势,鼓励国际合作园区围绕新能源产业开展国际合作,吸引国内外新能源企业在本市设立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与技术研发合作,加强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输出,拓展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新能源企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导,建立境外经营培训机制。

第三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面向新能源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其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新能源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指南,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新能源领域技术攻关,推动产业技术创新。

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依法赋予首席科学家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使用权和资源调度权,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有利于促进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支持新能源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相结合,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能源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新能源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组建由新能源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产业链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新能源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产品、创新产品和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鼓励和支持对新认定的新能源相关产品以及首台(套)重大装备的推广应用。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等与地方共建新能源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构建梯次衔接的新能源领域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新能源产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人才激励机制,加强新能源产业高层次、高

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支持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在企业、科创平台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之间双岗互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建立与本市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相关企业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新能源产业人才需求预测,编制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本市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展新能源领域的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紧缺人才培养。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三十二条 本市构建清洁能源体系、绿色制造体系、低碳生活体系,支持新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

本市在“两湖”创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新能源产品应用先行区,打造低碳城市示范区,探索绿色生态新模式。具体区域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新能源产品示范应用清单,指导有关方面加强新能源在生产、生活等领域的应用。

第三十三条 鼓励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发展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直供电等模式创新。

第三十四条 本市推行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配建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公共建筑加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鼓励自有厂房、居住区进行分布式光伏应用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建筑

光伏一体化应用具体办法,明确应用范围。具体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市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鼓励创新新能源利用模式,提高新能源使用比例,促进农村清洁生产、生活。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支持和鼓励氢能的开发应用,统筹建设氢能基础设施,推进氢能供给体系建设,推动氢能在交通运输、储能、工业等领域多元化应用。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辆的充换电需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三十八条 商场、景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配建停车场,应当预留充(换)电设施安装条件,并按照规定比例配建充(换)电设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停车场配置高于规定比例的充(换)电设施。

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集油、气、氢、电等多位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

推进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一体化的充电设施,光储充充电设施建设应纳入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第三十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预留安装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将管线和桥

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满足居民装表接电需要。

已建住宅小区,应当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的,应当将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制定已建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指南。

第四十条 公共停车场和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求规划和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配建一定比例的共享充电设施。在城市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之间的公共区域依法设置机动车停车位的,应当明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设置比例和管理要求。

推动有条件的单位和园区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对外开放,鼓励建立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分时共享机制。

第四十一条 本市推进农村地区充(换)电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农村地区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方案推进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

第四十二条 本市建立充(换)电设施、停车位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统一的充(换)电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服务、运行分析、安全管理等功能。

充(换)电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充(换)

电设施运营维护体系,实时进行监测,及时开展维护,提升充(换)电设施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措施,指导停车场加强充电停车位的管理。鼓励停车场与充(换)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支持通过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落实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措施。

第四十三条 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除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用途车辆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新增或者更新的公务用车应当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四十四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推进车联网技术和产品的运用,鼓励支持企业等相关主体依法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运营等活动。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四十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政策措施,简化服务程序,建立统一、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公共服务体制机制,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十六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关的政务信息、科技信息和服务信息,开展政策咨询,加强对新能源企业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新能源企业的反映和诉求,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帮助其解决。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新能源

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资本单独或者共同发起设立新能源方向子基金,支持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

第四十九条 金融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加大信贷供给。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支持新能源企业通过股权、绿色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不动产投资信托等方式融资。

第五十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企业家培养工作,制定新能源领域企业家培训计划,培养具有战略思维、创新发展、资本运作、现代管理、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十一条 本市构建新能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支持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知识产权强链工程的实施,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的体制机制,推动新能源领域专利导航,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完善新能源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涉外维权,指导新能源企业解决海内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提高案件办理效率,为新能源产业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

搭建新能源产业法律服务平台,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新能源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合规指导、股权设计、涉外纠纷等法律服务。

第五十三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新能源产业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对新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法实行包容审慎

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明确构建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体制和各方参与的机制

条例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能源产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将新能源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新能源产业发展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明确经开区管理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能源产业促进工作；明确工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协调和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工作。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提供专业支持；明确支持发挥行业协会、各类组织和个人的作用。

二、明确构建新能源产业体系

明确产业体系构建的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本市重点打造太阳能、氢能、风能、动力电池、新型储能、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要求加快新能源未来产业布局。明确编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建设新能源产业基础数据库，动态掌握新能源产业和企业发展情况，研究制定政策举措，指导和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为企业搭

建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明确产业体系构建重点开展的工作。围绕构建新能源产业体系，从产业集群发展、产业链招商、上下游协作、企业梯队培育、绿色制造、绿电使用、产业数字化、回收利用、标准体系、质量品牌、检验认证、交通物流、开放合作等进行规定，推进产业集群化、绿色化、融合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明确加强科技创新

主要对技术攻关、技术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企业创新、首台套制度、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培育招引等作出规定。明确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政校企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完善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紧缺人才培养。

四、明确加大新能源产品的示范应用

明确支持新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在“两湖”创新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新能源产品应用先行区。明确市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新能源产品示范应用清单，指导新能源产品的应用。推进光伏应用。对光伏在工业领域、建筑一体化、乡村振兴的推广应用作出具体规定。支持氢能利用。支持和鼓励氢能的开发应用。统筹建设氢能基础设施，推进氢能供给体系建设，推动氢能在交通运输、储能、工业等领域多元化应用。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适度超前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对公共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充电

设施共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数据互联互通等提出具体要求。推广新能源汽车。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

五、明确完善服务保障

明确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与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关的信息,开展政策咨询,加强对新能源企业的指导。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新能源企业的反映和诉

求,并依法帮助其解决。加强企业家的培养工作,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明确构建新能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支持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专利,依法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权益;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链条,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此外,对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服务、保障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出了要求。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州市新能源产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等部门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与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条例从产业体系构建、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和服务保障等方面作了规范,特别是明确新能源产业体系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加大新能源产品的示范应用以及完善服务保障等方面作了详细规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

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八、删除第四条第一款。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立法计划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十一、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中国苏州网”。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第三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

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五、删除第二十二第二款。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应当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

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在《苏州日报》上全文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说明等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

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

进行,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年2月25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7年1月19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

参与立法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条 立法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管理的作用。

立法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的作用。

立法应当推动政府通过招标、拍卖、采购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实现。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

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和其他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三)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下列事项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

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第十四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先制定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在政府规章报送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施行前,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立法计划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三个月内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

容;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上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草案报送时间和提请审议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负责调研的单位。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二十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自行起草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单位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有本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起草单位应当就地方性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

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

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立法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给各代表团审

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

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自主任会议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前,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并可以要求参加有关立法调研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宣读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再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根据需

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

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应当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预期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意见和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汇总整理报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召开全

体会议审议,并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相互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经法制委员会进一步论证,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重大问题的说明和表决稿,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五十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十日内,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施行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在《苏州日报》上全文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说明等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五条 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废止地方性法规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属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收到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确实需要进行解释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出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并作出书面答复。

地方性法规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对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作出解释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苏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并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越权解释或者解释不适当的,经主任会议同

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作出解释的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九条 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予以答复,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动员、部署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立法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第六十二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第六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资料收集、立卷、归档和地方性

法规汇编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英文文本翻译工作。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继续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聘请专家顾问参与立法活动,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修改的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根据《立法法》,《修改决定》第一条至第八条对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作了充实完善。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明确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二是完善依法立法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三是完善民主立法的原则,强调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四是完善科学立法的原则,明确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五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明确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是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七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二、关于地方立法事项。根据《立法法》的新规定,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

面的事项”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即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规定“基层治理”。为此,《修改决定》第九条明确,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立法提出的新要求,根据《立法法》,《修改决定》第十条、第十二条对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及“小快灵”立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于报送法规案材料要求。根据《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改决定》第十三条中新增规定:“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中应当包括“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立法程序。根据《立法法》,《修改决定》完善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一是第十四条完善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规定。二是第十五条删除人代会上宣读法规

草案的规定。三是第十六条增加遇有紧急情形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四是第十七条进一步细化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内容和要求。五是第十八条中新增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意见的要求。六是第十九条中新增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要求,即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七是第二十条完善了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的终止审议或者延期审议的程序。

六、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立法法》第八十九条进一步明确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都要公开。为此,《修改决定》第二十一条对公布

的材料、时间、载体等作了进一步细化。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适用。根据《立法法》,《修改决定》第二十二条新增了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后,实践证明可行后的处理规定。

八、关于立法工作机制。结合我市立法实践,《修改决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分别规定了立法协商、“双组长负责制”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区域协同立法。根据《立法法》,《修改决定》第二十五条增加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协同立法的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1月18日由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修正草案的修改思路、主要内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苏州市人大此次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

规条例》，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最新规定，结合条例施行情况和苏州立法实践经验，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立法事项、立法程序、工作机制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已由苏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审议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该法规于2006年10月20日通过，2011年、2016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考虑到该法规的相关制度规定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覆盖，有些内

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进行全面修改的必要性不强、立法空间不大，同时废止法规不会影响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和体育市场发展。因此，决定废止该法规。

二、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该法规于2009年6月制定。2019年开始，国家、省、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由国家或者省政府批准设立，市、县不得审批设立。我市现有风景名胜区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目前，该法规已缺失实施对象，因权限问题没有修改空间。因此，决定废止该法规。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2月26日由苏州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废止《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苏州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于2006年10月20日通过，2011年、2016年先后进行了两次修正。其相关制度规定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覆盖，有些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一致，进行全面修改的必要性不强、立法空间不大，同时废止法规不会影响体育经营活动的

监管和体育市场发展。因此，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

二、关于废止《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于2009年6月制定。2019年开始，国家、省、市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由国家或者省政府批准设立，市、县不得审批设立。苏州市现有风景名胜区依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目前，该法规已缺失实施对象，同时因权限问题没有修改空间。因此，苏州市人大常委会适时废止该条例，十分必要。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推进本市的法治建设”修改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南通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

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需要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在立法权限内对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

“(五)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六)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社会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其中的“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修改为“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涉及的主要问题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还应当报送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十一、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的“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与上位法是否抵触、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中的“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修改为“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修改为“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

将第四款中的“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应当及时反馈”修改为“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时反馈”。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涉及妇女权益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

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修改为“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等方面征求意见。”

二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其中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修改为“组织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

二十六、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七、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以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二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通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南通日报》上刊载。在《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九、删去第五十一条。

三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其中的“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一、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三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定的议案”修改为“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

实施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三十七、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八、删去第六十二条。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21日南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9日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制定
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南通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需要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在立法权限内对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
- (五)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 (六)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立法权限内制定除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

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社会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第十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涉及的主要问题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还应当报送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立法项目和立法时序。

第十三条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四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可以成立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参加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与上位法是否抵触、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九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二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

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

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

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等方面征求意见。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拟提请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

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以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的,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通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南通日报》上刊载。在《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

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六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南通人大网和《南通日报》上刊载。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

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二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提高法规的

实施效果。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在期限内作出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六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其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南通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1月制定,3月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5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作出规定。施行七年多来的实践证明,条例总体是符合我市实际、行之有效的。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对立法工作提出新要求,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立法工作会议对地方立法工作作出新部署,人民群众对立法保障美好生活需要有着新期盼。去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健全和完善了立法体制机制。省条例也进行了修改。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以及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条例,总结吸收我市立法的经验成果,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使我市立法工作在新征程上更好地担负新使命、迎接新挑战,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南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

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条例,完善我市立法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充实和完善了总则。一是明确立法指导思想。第三条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南通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通新实践。”二是完善立法工作要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三是调整立法权限。2015年立法法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法规。立法法修改后增加了“基层治理”事项,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第五条第一款作相应修

改。第六条完善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权限。四是明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增加第八条规定。

(二)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编制。一是丰富立法计划的形式。第九条、第十三条增加专项立法计划。二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第九条第二款作了规定。三是固化已有经验,推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四是规范立法项目申报。第十条第二款明确了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具体要求。五是规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程序。第十一条作了规定。

(三)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一是规范法规起草工作。第十六条规定,起草法规应当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工作。对重大分歧意见,提出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二是规范法规草案的说明。根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了法规草案说明的内容。三是提高法规审议质效。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常委会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做好审议发言准备。第三十条规定了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法规的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遇

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常委会审议法规案的重点内容。第四十三条对召开立法论证会、听证会作了规定。第四十九条完善了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一年,终止和延期审议的程序。四是明确法规解释范围。根据省条例,法规如何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再作为立法活动,删去条例第五十一条。五是推进法规实施。第六十三条对加强立法宣传、推进法规实施作了规定。六是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第六十条作了规定。

(四)丰富民主立法内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加强立法公开。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完善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法规公布等规定。二是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第六十一条对市人大常委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联系点意见、联系点履职保障作了明确。三是开展立法协商。第六十二条规定,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与南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

与新修正的《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保持一致,南通市人大及时对《南通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主要是对立法工作原则、立法权限和程序、立法工作机制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删去第一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立法应当从本市实

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将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
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八、将第四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九、将第五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

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一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民主”。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加强与周边各市的沟通与协作,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方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和第三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十二、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删去第二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十四、删去第十二条。

十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删去第二款中的“草案”。

十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专业性较强、内容较复杂的地方立法事项,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增加“有关负责”。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增加“拟”。

删去第三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二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二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

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第四款修改为:“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三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删去“多种”。

第二款增加“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将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单位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三十一、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款增加“方面”。

第三款增加“等方面”，“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三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三十四、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

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款头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三十六、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报备的本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统筹协调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包括备案报告、文本、说明和对照表的纸质材料，同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电子材料。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报备责任单位，负责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三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连云港人大网、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四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在第一款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

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

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四十四、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对个别文字和标点符号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8年1月10日连云港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9日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规划和计划

第二节 起草和提出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规章和备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

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做好立法规划、立法计划项目的征集和法规案的起草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同该地

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等途径,完善地方立法支持体系。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加强与周边各市的沟通与协作,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十二条 立法经费列入市本级预算。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一节 规划和计划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方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

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按时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并做好统筹协调和调研论证工作。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正式确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做好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报告,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后,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并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节 起草和提出

第二十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and 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法规涉及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关系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或者论证会。

第二十二条 专业性较强、内容较复杂的地方立法事项,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委托起草应当签订委托起草合同,对法规草案稿的框架结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以及起草工作进度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受委托承担起草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人才、学术水平和立法经验。

第二十三条 重要地方性法规起草前,常务委员会或者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保证年度立法计划的顺利实施。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各方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市人民政府在提出法规案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法规案提请审议前,应当提前介入起草、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

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列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提案人未按照计划提出法规议案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主要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二十六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立法程序

第一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

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章第二节的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反馈有关情况;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也可以将地方性法规案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后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要求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当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在闭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

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过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实行一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提出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主任会议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是否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

或者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

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

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单位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

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章 规章和备案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省、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规章实施满二年,经过评估、论证,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

第六十条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市人民政府规章。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报备的本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六十二条 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统筹协调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员,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包括备案报告、文本、说明和对照表的纸质材料,同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电子材料。

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报备责任单位,负责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

报送备案工作。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自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连云港人大网、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连云港人大网、本行政区域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载。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制定出台配套具体规定前,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一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

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七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

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市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发现地方性法规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或者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或者不适应新的形势要求的,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参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的形成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增列为年度立法项目。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了意见,广泛搜集资料、认真研究论证、多次修改完善,在遵循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效能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形成了《决定》文本,并根据法定程序提交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四十四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新时代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对立法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作了完善(《决定》第二条)。规定合宪性要求,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决定》第三条)。完善民主立法原则,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决定》第四条)。贯彻党

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规定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第六条)。

二是完善地方性法规立法权限和程序。修改后的《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权限作了修改和完善,为了保持法制统一,我市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决定》第九条)。规定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决定》第二十一条)。根据党中央精神和我市实践做法,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法定地位和作用,规定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决定》第四十一条)。

三是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随着我市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数量逐年递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增加规定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统筹协调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构,配备专门人才,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决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包括备案报告、文本、说明和对照表的纸质材料,同时通

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电子材料(《决定》第三十八条)。

一些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顺序和文字表述进行了

关于《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连云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连云港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经连云港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向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

以及修改后的立法法，连云港市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立法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进一步完善了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权限和程序、备案审查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特别是对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发挥作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1月18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三章 政策环境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打造物流成本低、要素成本低、服务环境优、办事效率高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把淮安建设成为富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主要评价标准,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为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开稳定的政策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

商的人文环境。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健全监督和协调机制,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和监督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考核和奖惩,按照规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六条 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 市场主体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设立

多个经营场所,对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直接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创)业园区、政府指定集中登记地等集中办公场所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住所登记,经登记的集中办公场所内允许多个企业使用同一地址登记住所。

对适用“一业一证”改革的市场主体,颁发整合多张许可证的行业综合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同步制发,实现准入准营一次办成。

第八条 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用地需求。

第九条 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专项资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

健全银行和保险、担保机构合作机制,优化风险分担机制,加强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动双方按比例分担风险。

充分发挥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提高融资便利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

第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担保方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鼓励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依法归集共享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提升金融征信服务水平。

金融机构在服务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规收费;

(二)在授信中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设置歧视性规定、限制性门槛;

(三)在授信中强制搭售产品;

(四)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五)强制约定将企业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六)设置其他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第十一条 制定并落实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加强人才资源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保险、住房、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在创新创业方面提供支持。

相关部门应当优化外籍人才在淮安工作便利服务措施,落实外籍人员来华工作许可省内互认、外籍人员工作许可与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办理相关政策。

第十二条 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校企合作,保障人力资源的供给。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市场主体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健全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的风险防控,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十四条 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精简

报装流程,压减办理时限,提升服务质量,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的费用,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不得违法拒绝或者中断服务。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网络的投资界面应当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费用。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对比全省公用生产要素成本,加强对公用服务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收费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引导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参与制定和推广实施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行业发展标准、技术服务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推送、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中介服务机构超市平台,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行业组织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服务时限、公开服务指南。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

实施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

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一)设置或者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二)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三)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四)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五)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

(六)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违反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的行为。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除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收取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推动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市场主体在本市自由选择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后,即可以在全市相关行业参与投标。

第二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备案,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经营,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企业登记专区,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社会保险、海关等各类注销业务申请,注销申请由有关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政策环境

第二十二条 加强政策供给,及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纾困救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依法公开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息库,向市场主体分类推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及时公布落实惠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清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实现一次申请、即时兑现。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评估制度。实行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公众参与度和透明度。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

政策,及时复制推广、持续深化;对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者停止施行。

第四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六条 建立覆盖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科学规划设置政务服务场所,形成办事服务网络。

市、县(区)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设置综合服务窗口,提供咨询、引导、绿色通道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办不成事项会商审查机制,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处置、办结回访、分析总结的工作流程闭环管理,对办不成事项,由相关政务服务单位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办理程序和办结时限等信息,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公示,动态更新。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模糊性兜底要求。

第二十八条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市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按照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要求做好数据共享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级行政机关和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应当共享政务数据,政务数据共

享权限和流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的,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重复填报。

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者在线提交材料;已在线收取材料或者通过政务数据共享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三十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务服务单位发布统一的开工条件,市场主体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或者提出相关申请,政务服务单位按照规定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第三十一条 列入省市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政务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土地挂牌出让或者划拨时间,同步开展事项审查和开工前条件准备,为市场主体提供创新高效的审批服务,对同一阶段内有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在并联审批过程中按照规定同步办理,推动市场主体及早开工。

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受理,政务服务单位先行审查,在作出许可决定前由项目方补齐相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要件材料并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单位直接作出许可决定,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常态化政务服务评价评估机制。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政务服务机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展好差评工作,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情况的评价渠道。加强对评价数据的归因分析,准确评估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

真实感受度,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评估机制。

第三十三条 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有关营商环境工作的投诉、举报或者咨询,应当分级分类办理、限时办结回复。

第五章 法治环境

第三十四条 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对除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

加强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常态化汇聚监管数据,行业监管系统数据资源全面接入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市场主体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和问题,应当通过发送提示信函等方式进行提醒,提前告知各项行政管理要求,提示、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活动。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优先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提醒等行政指导手段纠正违法行为。

对市场主体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或者教育劝导后予以纠正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

实施联合检查。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和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以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行政执法部门在办理涉案市场主体违法案件时,可以指导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主体自愿作出合规承诺、开展合规整改。

第三十八条 审判机关应当加强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综合诉讼服务平台的运行效能。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协作。

探索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帮助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危困企业进行重整、重组,推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等机制,简化破产流程。

第三十九条 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运用公诉、不起诉、抗诉、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其依法、规范生产经营。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配置,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第四十一条 监察机关应当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用好澄清正名、重大事项风险报备等制度机制,推动公职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履职尽责。

第六章 人文环境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支持、尊重创业创新创优者,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每年7月5日为准安企业家日。

第四十三条 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常态高效的市场主体意见征集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家和省城市主题创建活动应当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让市场主体在创建活动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第四十五条 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置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和托幼等机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与国内外资源的融合,主动对接长三角公共服务优质资源,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开放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推动绿色交通发展,提升交通运输质量、效率、安全度、便捷度。

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统筹公共配套,改善居住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条例》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和附则，共7章46条。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明确了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组织领导、考核奖惩等内容。第二章市场环境共16条，主要对公平市场、方便准入、土地供应、金融支持、金融服务、人才工作、人力市场、知识产权、公用服务、政府履约、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投标证书互认、歇业制度、企业注销作出规定。第三章政策环境共4条，主要对政策制定、政策公开、政策落实、政策评估作出规定。第四章政务环境共8条，主要对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清单、证照分离、并行服务、小型项目服务、大型项目服务、评价评估、投诉举报作出规定。第五章法治环境共8条，主要对创新监管、行政提醒、行政指导、合理执法、能动司法、法律服务、监察监督等作出规定。第六章人文环境共4条，主要对亲商环境、沟通机制、创建工作、公共服务作出规定。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二、制度设计的主要方向和重点

一是体现淮安特色。《条例》体现了淮安“项

目为王、环境是金”工作导向，固化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好的经验做法。如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对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者停止施行。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覆盖四级的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场所应当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立办不成事项会商审查机制，对办不成事项，由相关政务服务机构签字确认。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一条规定政务服务单位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创新高效的审批服务，对同一阶段内有前置关系的审批事项在并联审批过程中同步办理，对重大工程项目中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实行容缺受理等。这些都是淮安已经做到且取得良好效果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

二是细化政策措施。根据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条例》设置了市场、政策、政务、法治、人文五大环境，将投资环境融入总则进行概括。根据实际需要，对上位法和有关规定进行细化，为改革发展提供法规支撑。如第一条规定全力打造物流成本低、要素成本低、服务环境优、办事效率高的营商环境，将淮安营商环境相关内容写进《条例》。为回应社会反映较多的特许经营问题，第六条规定规范特许经营活动，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为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问题，第八条规定推动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用地，鼓励优化产业用地

供应方式,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的用地需求。为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难问题,第十条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为解决政策透明度不够问题,第二十三条规定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依法公开征求市场主体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数据共享不够问题,第二十九条规定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实行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由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已在线收取材料或者能够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三是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调查问卷分析,发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金融服务保障水平、物流保障水平、人力资源保障水平等3个方面明显低于平均值;30个具体问题中,物流成本是否过高、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是否过于频繁、人性化执法是否不足等问题正评率明显低于平均值。对于上述问题,结合淮安实际,借鉴上海、深圳等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引入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体系,有针对性

地进行制度设计。如为控制要素成本,第十四条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对比全省公用生产要素成本,加强对公用服务的监督管理。针对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存在不规范问题,第十八条规定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招投标代理机构除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收取材料费等其他费用。针对惠企政策直达力度不够问题,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落实惠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清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需要市场主体提出申请的,实现一次申请、即时兑现。针对人性化执法不足问题,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分别规定行政提醒和行政指导。针对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过于频繁问题,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同一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原则上合并进行。不同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关于《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条例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书面征求了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税务局等有关单位,以及部分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打造物流成本低、要素成本低、服务环境优、办事效率高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该条例,十分必要。条例对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作了规范,体现了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制定地方性法规”修改为“立法活动”。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二项修改为：“(二)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四项修改为：“(四) 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从本市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将第三条第二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城乡

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二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应当”修改为“可以根据需要”。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和说明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并在审议结果报告中对重要的不同意见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删去第二款中的“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在第一款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在第一款中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一般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淮安人大网和《淮安日报》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常务委员会依托多方资源优势,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专业特长,提高地方性法规制定质量。”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此外,将“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立法咨询顾问”修改为“立法咨询专家”,“各机关、组织和公民”修改为“社会各界”,同时对条文顺序和标点符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8年1月9日淮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
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8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

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二)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在法定权限内科学合理地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四)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从本市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第四条 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七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

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是：

(一)本市特别重大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三)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上述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以外的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第九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政府规章，并在政府规章报送备案时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二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

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内制定本届的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二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一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由其自行起草该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单位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法规起草工作，研究解决法规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地方性法规起草的组织落实和督促推进工作。

第十三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

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和说明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六条 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应当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属于常务委员会审议表决的,应当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

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十九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四章有关规定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和说明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二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

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和说明以及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并在审议结果报告中对重要的

不同意见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

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收集整理分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

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一般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的,法制委员会应当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淮安人大网和《淮安日报》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

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常务委员会依托多方资源优势,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专业特长,提高地方性法规制定质量。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对地方性法规适时组织执法检查。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五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2023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立法法,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和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工作的部署要求,解决《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条文与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决定修改《条例》,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完善地方立法的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根据上位法相关规定,《决定》第二条、第三条对立法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作如下修改:一是完善依法立法原则。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二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规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人民意志,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增加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

需要,从本市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四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二)关于完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限。根据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的调整,《决定》第四条规定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

(三)关于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一是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决定》第九条删去了“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的规定。二是《决定》第十三条完善了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延期审议的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四)关于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一是完善了法规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相关要求,《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市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一般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二是完善了法规公布的相关要求,《决定》第十五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淮安人大网和《淮安日报》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三是修改了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进行备案的时间要求,《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关于增加其他相关规定。一是《决定》第十七条增加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建设的规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

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常务委员会依托多方资源优势,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专业特长,提高地方性法规制定质量”。二是《决定》第十八条增加了区域协同立法的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三是《决定》第十九条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的规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标点符号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向淮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省制定和批

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对《淮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根据相关上位法,结合当地实际,对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进行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七条,作为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盐城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

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

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八、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九條,删去第二款。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條:“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十、将第二十九條改为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十一、将第三十條改为第三十八條,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修改地方性法规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其他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十二、将第三十一條改为第三十九條,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四、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分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并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盐城人大网、《盐阜大众报》上刊载。在《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七、删去第五十一条。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二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

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二十六、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二)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修改为“立法项目建议”;

(三)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应当说明理由”修改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在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市人民政府”之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五)将有关条款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16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8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通过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盐城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盐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和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涉及本市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法律规定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和补充,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并会同有关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等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十六条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并分别在每届第一年度、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等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凡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负责起草的机关应当成立有起草机关负责人、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和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广泛听取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重大问题的不同意见,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六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未按前款规定要求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的,

一般不列入当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和通过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或者由提案人书面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

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修改地方性法规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以及调整事项较为单一的其他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也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

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

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分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二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在表决的六个月后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常务委员会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并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盐城人大网、《盐阜大众报》上刊载。在《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各县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内容。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六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

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四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

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九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

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立法原则,已经难以准确体现立法法的最新要求。因此,根据立法法规定,对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进行充实完善: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二是完善依法立法原则。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三是完善民主立法原则。规定“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是增加规定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五是增加规定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

衔接相统一原则。规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六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我市立法权限范围。新修改的立法法,增加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基层治理”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并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因此,根据立法法规定,将《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明确市监察委员会在立法工作中的职权。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增加规定市监察委员会享有提出法规解释要求等职权。

四、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参照新修改的立法法相关规定,修改完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要求,增加“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

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的规定,推动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并对专项立法计划作出规定。二是注重提高法规审议质量和效率。增加规定组织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明确法规案审议重点,删去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的规定;增加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完善法规案搁置审议满一年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三是完善法规实施规定。增加法规实施报告、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的规定,要求加强立法宣传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五、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征集立法项目建议、起草法规草案等过程中充分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一是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和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规定。明确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并根据需要

向有关方面或者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二是增加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规定。明确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过程中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切实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三是明确立法听证会召开条件、开展立法协商的规定。对地方性法规案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对立法协商的对象、适用范围等作出规定。

六、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贯彻立法法确立的区域协同立法制度,对与省内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协同立法、建立工作机制、协同开展与法规有关的重点工作作出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盐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决定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与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决定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立法法的最新要求，保持法制统

一，完善地方立法工作制度，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十分必要。该决定完善了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对立法权限范围、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等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建立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五条，作为第三条至第七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扬州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扬州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

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在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范围内。”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一、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下列事项,除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

规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事项,应当在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范围内。”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须有法律明文授权,常务委员会方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十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

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超出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十九、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扬州人大网、《扬州日报》上刊载。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删去第五款。

二十二、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二十三、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并可以采用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等方式,向公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十四、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

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21日扬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9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扬州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扬州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

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

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立法项目和立法时序。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后,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国家和省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进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六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

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草案中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一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

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在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由提案人向

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或者由提案人书面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

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予以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除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

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事项,应当在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范围内。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须有法律明文授权,常务委员会方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并且应当将修改的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超出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

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领域的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顾问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征求意见。

第四十九条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

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四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予批准或者要求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的,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五十九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扬州人大网、《扬州日报》上刊载。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地方性法规中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条文,常务委员会不作解释。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有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及时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扬州人大网和《扬州日报》上刊载,并在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并可以采用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等方式,向公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七十一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上位法制定、修改或

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七十六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扬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1月19日由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全面规定。为了遵循上位法确定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决定》与上位法相衔接，沿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决定》还进一步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补充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二、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决定》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

年度的立法计划。”

三、关于地方立法权限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将设区的市立法权限范围由原来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决定》对此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决定》主要作五个方面修改完善：一是增加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常履职的规定。二是充实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规定，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三是将我市立法建议反馈工作经验予以固化，规定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可以采用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等方式，向公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四是完善举行立法听证会、开展立法协商的规定。五是要求加强立法宣传工作。

五、关于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决定》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六、关于完善立法程序

《决定》主要作四个方面修改完善：一是进一步规范地方性法规案的提出要求。二是提高法规

审议质效。规定常务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对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审议发言准备提出要求,明确法规案审议重点等。三是完善了“一审制”,增加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四是规定了搁置审议满一年法规案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

七、关于规范地方性法规公布和解释工作

《决定》明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刊载,并

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扬州人大网、《扬州日报》上刊载。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同时,根据上位法,删去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的规定;新增市监察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的内容。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修改完善,加强与上位法的协调衔接,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向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立法法、省制定和批

准地方性法规条例,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扬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对《扬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决定根据相关上位法,结合当地实际,对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进行完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9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镇江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

“(二)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三)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民为本，体现人民意愿，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立法公开，广泛听取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

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三、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修改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参照省相关规定，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等，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适时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参加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起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有关部门,一般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第一次审议时间提前两个月将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立法对照表和其他有关参阅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同时报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上位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十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

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六、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八、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二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

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一般应当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三款修改为:“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二十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镇江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镇江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镇江日报》上刊载。在《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八、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第三款。

二十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镇江人大网和《镇江日报》上刊载。”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删去第五十一条。

三十一、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采用适当的体例、结构;法规条文和使用的词汇、术语应当科学、准确、严谨,遵循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技术规范。”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

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三十五、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

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三十七、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对相关机构名称作了规范表述,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15日镇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9日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镇江市制定地
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镇江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

(二)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三)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民为本,体现人民意愿,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立法公开,广泛听取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六)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国家和江苏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中,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事项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参照省相关规定,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

规划、立法计划等,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适时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

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二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参加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起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有关部门,一般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第一次审议时间提前两个月将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立法对照表和其他有关参阅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同时报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照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上位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八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

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

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本市选举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查。

第四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八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

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解释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个月前,一般应当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五十一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镇江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镇江日报》上刊载。在《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镇江人大网和《镇江日报》上刊载。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

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采用适当的体例、结构;法规条文和使用的词汇、术语应当科学、准确、严谨,遵循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制的立法技术规范。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十七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

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五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上位法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市有关主管部门等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镇江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镇江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决定全文共三十七条,对2016年3月制定出台的《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立法原则和目标、立法权限和程序、立法工作机制等方面作了修改。

一、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原则和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立法工作原则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第三条第一至六项分别规定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坚持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民主立法、遵循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原则。同时在第四条明确了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的立法工作目标。

二、进一步明确立法权限和程序

一是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开展立法的权限和要求(第五条),除了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外,还可以“适时制定专项立法计划”(第九条第一款)。二是完善起草和提

案程序,明确了起草法规开展调研论证和评估的要求(第十四条),规定由市政府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在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前,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牵头起草部门提前两个月将草案送审稿等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人大有关专工委,并明确资料的提交时限、内容等(第十五条)。三是健全审议程序,规定审议法规案时,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明确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内容(第三十五条),法规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第四十一条)。此外,对法规的公开公布(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法规主要制度的评估(四十三条)、搁置审议的处理(第四十九条)、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事项情形的处理(第六十二条)、增加市监委提出法规解释要求的职权(第五十三条)、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删除原第二十五条、原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原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进一步健全立法工作机制

将我市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的立法实践经验融入本次修改当中。一是新增了区域协同立法

内容,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第六条)。二是拓展了“小快灵”立法实践,提出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时,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第八条第三款)。三是强化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联系点的功能、机制、保障等方面内容,确保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第五十六条)。四是丰富了立法协商工作机制,专门规定编制立法规划、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

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第五十七条)。五是加强了立法宣传工作,规定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第五十八条)。六是明确了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的要求(第五十九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以上说明及《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镇江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与镇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镇江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

与新修正的《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保持一致,镇江市人大及时对《镇江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主要是对立法工作原则、立法权限和程序、立法工作机制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20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改为四条,作为第三条至第六条,修改为: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九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和第三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八、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

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十、将第七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加调研和论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十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

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四、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十五、删去第十六条。

十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十九、将第五章章名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二十、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二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

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次数。”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

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二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七、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八、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泰州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泰州日报》上刊载。在《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

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方式和程序等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三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七条,第

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八、将第二章章名、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中的“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21日泰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20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程序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解释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

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除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立法项目和立法时序。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可能,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

项立法计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研究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国家和省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进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六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加调研和论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可以成立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等参加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法规起草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法规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二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

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

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对于社会广泛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次数。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

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级市(区)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

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程序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以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五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未予批准的,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程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和解释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泰州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泰州日报》上刊载。在《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在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级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泰州人大网和《泰州日报》上刊载。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在《泰州日报》上刊载,并在作出解释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地方性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日期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

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九条 制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方式和程序等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七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

纳情况。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七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第七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泰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由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0日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现就《决定》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完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此次《立法法》修改，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作了较大调整。因此，根据宪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立法法》规定，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作充实完善：一是补充立法指导思想。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二条）。二是拓展依法立法内涵。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第二条）。三是彰显民主立法原则。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第二条）。四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

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三条）。五是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统一。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第四条）。

二、明确工作格局和立法权限

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地方立法实践经验，将构建形成的立法工作格局上升为法规制度，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第五条）。根据《立法法》关于设区市立法权限的规定，对条例中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进行整合，将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和第五章第二十九条，调整至总则部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并予以细化：一是明确我市可就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实施性、创制性和先行性的地方性法规（第六条）；二是明确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四类情形（第七条）；三是明确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权限（第七条）。

三、细化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立法程序和工

作机制作出修改完善:一是加强立法规划和计划制定。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并对专项立法计划作出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二是提高法规起草和审议质效。细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参与法规起草的相关规定(第十一条);要求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之前,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做好协调(第十二条);明确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时,应当提交法规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要求对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在草案说明中阐明(第十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对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好审议准备工作提出要求(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删去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明确法规草案“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增加法规审议次数的情形(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明确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第二十三条);补充细化审议法规需要把握的重点内容(第二十四条);完善搁置审议满一年法规案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第二十七条)。三是优化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明确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保障的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八条);将“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作为开展立法听证的条件(第二十六条);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的内容(第三十五条)。完善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规定(修正草案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职能和保障(第三十三条);增加立法协商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四、加强法规实施和专项清理

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法规实施和清理方面的相关制度,促进法规落地落实,维护法治权威统一。一是丰富法规公布内容。要求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及时在《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泰州人大网上刊载(第三十一条)。二是突出立法宣传工作。要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第三十六条)。三是完善法规清理制度。规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一些加强与上位法协调衔接和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予审议。

关于《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决定进行了集体讨论,并与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决定的部分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换了修改意见和建议,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修改后立法法的新要求新规

定,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泰州市人大常委会从本地实际出发修改《泰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十分必要。该决定完善了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对立法权限范围、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等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增加了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建立区域协同立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1月15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四条，作为第三条至第六条，修改为：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规定的事项。”

删去第三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九、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十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可以成立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参加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加调研和论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去第二款。

十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这三条中的“会议议程”修改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十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

真研究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二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二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二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中的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

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六、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二十七、删去第五十三条。

二十八、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

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宿迁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宿迁日报》上刊载。在《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三十、删去第六十一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

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立项、制定、修改、废止等,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协同立法的方式和程序等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三十五、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

《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7年1月22日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月15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
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完善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宿迁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本市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

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事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规定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三)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规定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负责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制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立法项目和立法时序。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研究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并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国家和省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前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意见,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七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主任会议认为应当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八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可以成立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参加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加调研和论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应当就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立法的成本效益、对不同群体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征求人大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服务对象和有关专家的意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

对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

一般不列入当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二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

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对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将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

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研究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

邀请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

展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及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七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

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中的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中的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

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三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五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拟提请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相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第五十九条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的,法制委员会可以根据修改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报告,经主席团或者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报请批准。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程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宿迁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宿迁日报》上刊载。在《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公报》上刊载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及宿迁人大网、《宿迁日报》等媒体上刊载。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办

法、决定、规定、规则等名称。

地方性法规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地方性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除必须立即实施的外,法规从公布到施行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六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十九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协同立法的立项、制定、修改、废止等,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协同立法的方式和程序等要求,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在期限内作出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七十四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其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市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

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宿迁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以及修改后的《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决定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今年1月15日,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并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的形成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改增列为年度立法项目。根据时序安排,于去年6月启动条例修改工作,对上位法进行研究分析,按照省市联动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征求意见座谈会精神,充分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形成了《决定》文本。《决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改的立法法,总结吸收已有立法经验做法。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根据宪法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照《立法法》规定,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作充实完善:一是补充立法指导思想。规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决定第一条)。二是拓展依法立法内涵。规定“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决定第一条)。三是突出民主立法原则。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规定“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决定第一条)。四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规定“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决定第二条)。五是明确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统一。规定“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区域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第三条)。

(二)明确工作格局和立法权限。根据《立法法》关于设区市立法权限的新规定,规定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格局和立法权限:一是明确我市地方性法规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

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涉及的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决定第四条);二是明确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四类情形(决定第五条);三是明确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决定第十八条);四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决定第六条)。

(三)细化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聚集近年来我市立法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成熟做法,参照《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作如下修改完善:一是加强立法规划和计划编制。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要求,增加“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的规定,推动“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并对专项立法计划作出规定(决定第七条)。二是提高法规起草和审议质效。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参加调研和论证,督促起草工作按期完成(决定第十一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参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增加规定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男女平等评估等工作(决定第十二条);要求提交法规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对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法规草案说明中阐明(决定第十三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对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做好审议发言准备提出要求(决定第十五条、第十九条)。删去在分组会议上宣读法规草案全文的规定(决定第十六条)。增加规定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

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决定第二十一条)。补充法规案审议的重点内容(决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搁置审议满一年或者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法规案的终止和延期审议程序(决定第二十五条)。三是优化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机制。将“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作为开展立法听证的条件(决定第二十三条)。增加区域协同立法的内容(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决定第二十四条)。明确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职能和保障(决定第三十一条)。明确立法协商的情形和协商对象(决定第三十二条)。

(四)加强法规实施和专项清理。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法规实施和清理的制度规定。一是丰富法规公布内容。要求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宿迁人大网上刊载(决定第二十八条)。二是突出立法宣传工作。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贯彻实施座谈会等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决定第三十四条)。三是扩大解释主体范围。增列市监委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决定第二十九条)。四是完善法规清理制度。规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决定第三十五条)。

此外,《决定》还对原条例的部分条款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和《决定》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3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宿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经宿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该决定通过前进行了初步审查，与宿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多次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宿迁市人大常委会已作相应修改。3月11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并

与新修正的《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保持一致，宿迁市人大及时对《宿迁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出修改十分必要。该决定主要是对立法工作原则、立法权限和程序、立法工作机制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该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蒋 巍

2023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4年获评优秀等级。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时充分肯定“江苏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省委信长星书记批示指出“去年工作很有成效,今年继续努力,推动美丽江苏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将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状况。受不利气象条件等影响,评价空气质量的PM_{2.5}、PM₁₀、NO₂和SO₂浓度同比分别转差3.1%、5.7%、8%和14.3%,CO浓度同比持平,O₃浓度同比下降2.3%。PM_{2.5}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连续3年以省为单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空气优良天数比率79.6%,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为4.0%,同比下降0.3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同比基本持平。

(二)水环境状况。210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2.9%,同比上升1.9个百分点,绝对值在全国排名较2022年进步2个位次。655个省考断面优Ⅲ比例为96.6%,同比上升0.6个百分点。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22个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0.9%,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主要入海河流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97%,同比上升3.1个百分点。

(三)长江、太湖环境状况。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同比持平。太湖湖体水质稳定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连续第16年实现安全度夏,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7.5%、9.9%,2023年上半年首次达到良好湖泊标准,水质藻情为近16年最好。

(四)海洋环境状况。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92.7%,同比提升3.8个百分点,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值;三类面积比例为4.5%,同比下降2.1个百分点;四类面积比例为1%,同比下降1.8个百分点;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1.8%,同比基本持平。

(五)土壤环境状况。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92.7%的背景点位和97.6%的基础点位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与“十三五”相比略有改善。30.3%的重点风险监控点位污染物含量低

于风险筛选值,同比持平。

(六)声环境状况。全省设区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5.4%、85.8%,同比分别下降2.2个、1.7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5分贝,同比基本持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3分贝,较上一轮监测(2018年)升高1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同比基本持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2分贝,较上一轮监测(2018年)上升1.2分贝。

(七)生态质量状况。全省连续3年生态质量评价均为“二类”,保持“基本稳定”。

二、主要做法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作出部署。省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把美丽江苏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具有牵引性的重点工作,并作出具体安排。省委常委会会议12次研究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主题教育中开展长江江苏段“沧桑巨变”和响水“3·21”事故解剖式调研,省政府常务会议19次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指导制定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常态化调度推进治污攻坚重点工作。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会议,将太湖治理作为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实地调研、专题部署,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坚持每季调度、每月推动、关键时点盯办,全力以赴抓落实。省政府对19项重点生态环境项目实施挂牌督办,纵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未来产

业,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新增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0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达91.9,居全国第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1.3%、49.9%,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1.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全年否决劝退污染重、能耗高的项目87个,总投资约220亿元。着力优化空间格局,出台全国首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高质量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新增24项制度创新成果。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5个地方(园区)入选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首批试点,盐城市、苏州工业园区、南京江宁经开区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供热、灵活性改造3053万千瓦、1741万千瓦、4010万千瓦,淘汰落后煤电机组3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36.4%。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6.5%,水路货运量占比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约22个百分点,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升至95.6%,新增3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三)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大气污染高水平治理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完成年度重点治气工程1.6万余项,推进近2000家具制造、船舶修造等企业源头替代,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7.5万余辆,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统筹“三水”治理,开展“一断面一策”精准溯源整治,天目湖、吴淞江、秦淮河入选国家美丽河湖建设清单,与山东、安徽、河南同步出台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成为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统一标准;学习运用“千万

工程”经验,实施 425 个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1%,新建农村生态河道 6000 公里,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89 条;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条子泥、川东港获评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和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成 5 个国家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2769 家单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对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资金奖励,组织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超 10 万家企业纳入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实施“两治一提升”(治理噪声、异味污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加快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信访量同比下降 12.9%,公众满意度连续 4 年超过 90%。

(四)全力推进长江大保护和太湖治理。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省政府专题部署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持续抓好 1.6 万个排污口溯源整治,加快完善水生态监测网络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115 个主要通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大力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持续推进省人大常委会《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推进 2 万余家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以太湖上游湖西片区为重点,扎实洮湖漏湖治理、河道溯源整治、生态清淤;深入开展重点河流总磷总氮治理,“一河一策”推进入湖河道水质提升,15 条主要入湖河流 4 条达Ⅱ类、11 条达Ⅲ类,太湖蓝藻水华同比减少 51 次,平均面积、最大面积、藻密度同比分别下降 45.7%、50.8%和 30.3%。

(五)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召开全省生态保护工作会议,印

发《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 年)》,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完成 29 个生态红线疑似问题排查整改,对全省 95% 的县(市、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推动 34 个国家“山水工程”和 8 个省级“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 67 个,累计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3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0 个,数量居全国前列。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推进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2023 年发生突发事件 145 起,同比下降 13.7%。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在全国率先开展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排查核与辐射风险隐患 6080 家次,实施限期整改 851 家,已全部整改到位。

(六)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督察执法。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3 年上半年对徐州、常州、盐城和泰州 4 市开展督察,曝光 8 个典型案例,下半年对省林业局、省农垦集团开展督察,将督察对象拓展到省级机关和省属企业。开展太湖和洪泽湖、骆马湖专项督查,督促属地建立污染源清单、治本措施清单,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联合建立联勤中心,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21 件,对恶意违法行为“零容忍”,深化非现场执法,全省现场检查次数同比下降 30%。

(七)大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法规科技体系进一步健全,《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全年发布 16 项标准,累计建成 17 家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数量全国第一。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推进 618 项重点工程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83 万吨/日、新改建污水管网 1872 公里,建

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全面建成全省“1+1+13”的大气超级监测站网,初步建成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架构的高水平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出台全国首个省域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被生态环境部转发推广。创新环境经济政策,“环保担”入库项目总投资 563.3 亿元,“环保贷”总规模 358.2 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3.6 亿元,创新推出“环基贷”,出台全国首个省级 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实施方案,授信总额 200.9 亿元。

总体上看,2023 年我省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压力依然较大,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治污攻坚任务依然艰巨。比如,去年大气环境质量虽完成国家目标,但受春天沙尘、冬天厄尔尼诺等气象影响,仅踩线达省定目标,在全国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比如,苏北地区的骆马湖去年也出现了蓝藻,对供水安全构成隐患;再比如,对标先进省份,城乡接合部、农村环境治理仍存在短板,还不能让群众真正满意等。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巩固我省来之不易的生态文明保护建设成果。

三、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 2 月 2 日,许昆林省长主持召开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对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作了全面部署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决策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

中走在前、做示范。2024 年的主要目标是:PM_{2.5} 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左右;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左右,同时确保国考断面水质无劣Ⅴ类,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削减 7.68 万吨、7.13 万吨、12.3 万吨、0.66 万吨。

(一)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增强高新产业牵引力。在生态容量、空间资源等方面探索“总量控制、动态调整,阶段评估、终身负责”的治理机制,增强空间规划约束力。加大“水运江苏”建设力度,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增强现代交通承载力。推进煤电行业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可再生能源,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等工作,增强绿色能源驱动力。

(二)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治气上,制定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煤电行业脱硝改造,开展汽修、水泥等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治水上,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行动。治土上,强化污染地块管控与修复,加快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生态上,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生态岛”试验区,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上,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国家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确保当年事、当年毕。

(三)全力抓好长江太湖综合治理。长江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推进沿江地区产业转型、岸线整治、生态修复、造林绿化,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持续

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快构建长江水生态考核评估体系。认真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湖西片区为重点,落实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力争实现太湖水质“稳Ⅳ争Ⅲ”。积极借鉴太湖治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持续推进洪泽湖、骆马湖、高宝邵伯湖群、南四湖等重点湖泊以及里下河地区污染防控和生态修复。

(四)扎实推进环境治理能力提升。以新一轮部省共建合作为契机,不断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加强法治建设,推动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规制度制

定修订并认真抓好落实,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保工作。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关键性、引领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有效拉动城乡投资消费需求。强化环保科研攻关,加大对太湖治理、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基础研究,促进科研成果向治污攻坚举措转化。推动环境政策创新,加强生态环境数字治理,完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加大污染物总量收储和统筹力度,更大力度服务优质重大项目落地。

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为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工作,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带队赴镇江、徐州、常州等地开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以及人大代表建议意见。我委也赴无锡等地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掌握环境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过去一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省GDP达到12.82万亿元、增长5.8%的同时,在极端气象条件的不利影响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形成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美丽江苏建设实现新的进展。

一是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构建“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体系,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居全国第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要求新上项目能效必须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优化空间结构。我省国土空间规划获国务院批复,确定“两心三圈四带”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约束性指标分解下达至市县。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煤电行业清洁低碳转型,积极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全省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超过1400万千瓦,装机占比36.4%,创历史新高。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全省水路、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6.5%,水路货运量占比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约22个百分点,新增3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二是长江大保护和太湖综合治理成效显著。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部署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抓好1.6万个排污口溯源整治,进一步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果,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大力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出台《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认真推进省人大常委会《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流域2万余家涉磷企业中6970家企业基本完成规范化整治,完成1.18万亩高标准农田生态化改造和5.8万亩规上池塘标准化改造。太湖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7.5%、9.9%,2007年以来首次全年未发生湖泛,水质藻情为近16年最好。

三是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在增蓝天上,完成年度重点治气工程1.6万余项,推进近2000家家家具制造、船舶修造等企业源头替代,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7.5万余辆。全省

PM_{2.5}浓度33微克/立方米,连续3年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保碧水上,全面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国控目标,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印发《江苏省美丽海湾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完成94.5%的入海排污口整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值。2023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2.9%,提升1.9个百分点。在护净土上,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和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2769家单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超10万家企业纳入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实施“两治一提升”(治理噪声、异味污染,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专项行动,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四是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牢牢守住。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1-2035年)》,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全省95%的县(市、区)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推动34个国家“山水工程”和8个省级“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居全国前列。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环境突发事件同比下降13.7%。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在全国率先开展辐射安全标准化建设。

五是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修订《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通过一审,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推进618项环境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3万吨/日、新建污水管网1872公里,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提升监测监控水平,初步建成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基础架构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创新推出“环基贷”,持续扩大“环保

担”“环保贷”规模,出台全国首个省级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实施方案,授信总额200.9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环保投融资成本。

二、存在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江苏人口密度大、能源消耗大、排放强度大、生态家底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上仍处在爬坡过坎、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来不得一丝懈怠和松劲。

一是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不稳固。大气污染防治仍未摆脱“气象型”影响,随着我国气象条件进入新一轮厄尔尼诺周期,阶段性冷暖交替加剧,“过山车”式的气象条件频繁,给大气环境质量带来较大冲击。截止今年3月24日,全省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16.1%,空气质量优良比率同比下降5.5%。在外部条件不确定性增加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污染协同控制,减少内源排放总量成为关键。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虽已超过90%,但部分断面“踩线达标”,Ⅱ类“好水”比例还不高,汛期水质频繁波动问题依旧突出,个别城市河流返黑返臭现象仍有发生。声环境质量虽有所改善,但噪声污染的涉及面广、触发点多,仍是群众投诉的焦点之一。

二是结构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全省“重化型”产业结构、“煤炭型”能源结构、“开发密集型”空间结构尚未改变,环境容量超载、生态成本透支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火电发电量、钢铁和水泥产量均居全国前三,农药原药、染料产量均占全国总产量的40%以上。全省化工整治提升虽然基本完成了“破”的任务,但适应我省石化工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化调整政策尚未及时出台。虽然连续多轮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但清洁生产审核的质量有待提高,评价认证结果应用还不够。碳排放总量位居全国第三,明显高于广东、浙江,人均碳排放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尚不健全,应对国际绿色经贸规

则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省有关部门新一轮水平衡核算显示,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平均仅为 70.1%,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明显滞后,管网不同程度存在错接漏接、破损老化、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导致部分污水厂进水浓度偏低,雨季存在溢流污染现象。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现象仍较普遍,老旧住宅阳台、露台污水管道改造仍需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总体偏低,污水治理设施“重建设、轻运维”的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农田退水治理尚在试点阶段,池塘养殖生态化改造还不平衡,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秸秆随意处置现象屡见不鲜。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体系还不完善,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现象。从《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实施情况看,相比于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生态监测网络体系不够健全,河流水污染物通量监测、生物多样性监测、新污染物监测能力较弱,第三方检测机构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四是生态保护系统性有待加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我省四个方面问题,其中之一就是“自然生态保护领域问题仍较突出”,交办的整改任务中有 11 项是生态破坏问题。湿地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发现,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问题还相当严重,治理任务相当繁重。调研发现,一些河口及湖滨带湿地退化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部分河道硬质化现象较为明显,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不高。有的部门反映,在生态修复过程中系统性、整体性不强,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理念落实还不够,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现象。2025 年国家将对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进行评估考核,从目前自查情况看,水生植被覆盖度、水华面积比例、大型底栖动物物种数、水生生物栖息地人类活动影响指数等指标还存在

扣分点。太湖等河湖生态清淤面临淤泥出路难题。

五是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仍有薄弱环节。全省有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 5600 余家,2500 余家位于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长江江苏段沿线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7 个,每日过境危险货物船舶近 500 艘,危化品运输量达 1.2 亿吨/年,保障饮用水安全压力巨大。湖泊富营养化问题尚未根本扭转,去年 8 月苏北地区骆马湖也出现了蓝藻水华集聚现象,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土壤污染治理成本高、周期长、再利用难度大,污染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依然存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存在数据汇聚共享不到位、行刑衔接不到位等问题。

三、下一步建议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求。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更大力度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1+N”的美丽江苏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做到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出台推动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并为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更多的政策空间。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持续打造“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

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强评价认证结果应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的创新性配置,调动土地、排污物排放总量指标等要素资源,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的供给。进一步优化空间结构。加快构建省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明边界,守底线,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资源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主动适应国际绿色贸易规则,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等工作。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水运江苏”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充电网络布局,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快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

(二)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折不扣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年度整治工作,坚决防止环境质量大幅反弹。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抓紧出台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根据国家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评估要求,形成问题清单,制订专项方案,补强薄弱环节,确保长江江苏段水质稳定在Ⅱ类,水生生态健康水平持续提高。着眼打造全国湖泊治理标杆,严格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方案,本着

“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注重效果”的原则实施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加强洮滹片区系统治理,科学推进生态清淤,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制定详实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年度提升计划,形成项目清单,明确投资来源。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推行“一厂一策”整治。稳步推进规模化农田排灌系统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大力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突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提升行动,明晰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三)更大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优化美丽江苏空间格局。按照“两心三圈四带”省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指导各地分层分类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高质量编制实施村庄规划,为美丽江苏建设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率先探索小区域、小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践模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健全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严守湿地资源总量,完善小微湿地管理制度。遵循生态系统的运行规律开展修复,动态更新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防范以生态修复之

名、行生态破坏之实。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针对生态产品“确权难、核算难、交易难”等问题,就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平台建设、产品经营开发等基础制度作出明确制度设计,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四是更大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积极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建设,对标现代化治理要求,推出更多有效管用的制度措施。健全法规制度。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规的制修订,建立更加完备的地方生态环境法规体系。推进行刑衔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配合机制,做到有案必移,有案必查。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破解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执法应用中的瓶颈,形成更多实证案例。提升基础能力。动态充实重大项目库,推动形成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大幅提升生态质量、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完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加强财政对美丽江苏建设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工具,探索区域性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突出加强跨界水体的共保联治,推动建立省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防范环境风险。高度重视“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控制防范,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方案,逐步构建“筛、评、控”和“禁、减、治”全过程管控体系。加强技术支撑。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提高绿色先进技术的集成化水平、产业化运用。加快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江苏数字化治理体系。

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

3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表示赞同,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省GDP达到12.82万亿元、增长5.8%的同时,在极端气象条件的不利影响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经济平稳增长、环境持续向好的良性互动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美丽江苏建设实现新的进展。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我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仍不稳固,大气污染防治仍未摆脱“气象型”影响,汛期水质频繁波动问题依旧突出,污水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生态监测网络体系不够健全,生态保护系统性有待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仍有薄弱环节,总体上看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仍处在爬坡过坎、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来不得一丝懈怠和松劲。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今年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大要

求。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更大力度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1+N”的美丽江苏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出台推动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并为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更多的政策空间。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加强评价认证结果应用。推动土地、排污物排放总量指标等要素资源的创新性配置,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的供给。加快完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落实覆盖全域、科学精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稳步发展海上风电、光伏发电,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等工作。加大“水运江苏”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完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加快超低和近零排放车辆规模化应用。

二是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年度整治工作。抓紧出台我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高质量推进钢铁、水

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根据国家长江流域水生生态考核评估结果,推动地方制订问题清单和提升方案等。严格落实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方案,实施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加强洮湔片区系统治理,科学推进生态清淤。制定详实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年度提升计划,形成项目清单,明确投资来源。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推行“一厂一策”整治。稳步推进规模化农田排灌系统试点和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强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推动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实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联动监管,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大力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健全垃圾分类收处体系,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前端分好类、终端一锅烩”。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升消纳利用能力,突出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提升行动,明晰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三是更大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体系,构建“五区三带”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率先探索

小区域、小流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践模式。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健全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严守湿地资源总量,完善小微湿地管理制度。动态更新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针对生态产品“核算难、交易难”等问题,就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交易平台建设、产品经营开发等基础制度作出明确制度设计,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四是更大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法规制度,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规的制修订。推进行刑衔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的配合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监管,破解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执法应用中的瓶颈,形成更多实证案例。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提升生态质量、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农村环境等监测能力。创新绿色金融工具,探索区域性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加强跨界水体的共保联治,推动建立省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高度重视“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控制防范,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方案,逐步构建“筛、评、控”和“禁、减、治”全过程管控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绿色先进技术的集成化水平、产业化运用。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江苏数字化治理体系。

关于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的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今年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工作评议,形成了《关于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以下简称《评议意见》),在充分肯定省政府在民生实事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还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对省政府持续加强和改善民生,起到重要指导作用。

省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许昆林省长召集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门研究民生实事年度项目,强调要坚持民生为本、树立问题导向,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弱项,精心科学编排和用心用情办好事关民生福祉的实事项目。马欣常务副省长多次研究听取有关工作,对民生实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各分管副省长扎实调度推进各自领域民生事项。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在第七次会议上关于《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工作评议测评得分》后,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认真研究,举一反三,切实做好整改和优化工作。在2024年度的民生实事项目编制工作中,省人大常委会从编制之初就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有力指导。根据省政府领导要求,我们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指导精神,进一步强化“开门办民生”工作导向,委托省发展改革委两次赴省人大常委会和有关工作委

员会的专题会议进行汇报、听取指导,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征集汇总各方面意见建议,省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碰头会,将省人大等各方面的指导意见从源头上就充分吸纳至新年度的民生实事项目方案中去。3月5日,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评议意见》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对照《评议意见》逐项研究,梳理问题、细化任务、明确分工,既对所涉具体民生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也对得分“较好”民生项目提出改进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不断提升民生实事项目运行质效。根据有关要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评议意见》所涉具体民生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一)《评议意见》指出:有的项目没有解决关键问题,比如“开展老旧住宅5000部电梯安全评估”,老旧电梯急需解决的是安全性的问题,仅仅开展安全评估,显然问题解决不到位,同时每年仅开展5000部电梯的安全评估数量太少,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进隐患整改。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累计完成5320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其中建议修理5133台、改造99台、更新88台,目前已整治完成4468台。对于尚未完成隐患整改的老旧住宅电梯,将推动建立属地政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化解资金筹措难题,促

使隐患全面整改清零。二是逐步开展预诊评估。将该项目继续纳入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接力实施,在完成 5000 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安全提升工作,并额外开展约 1 万台老旧住宅电梯预诊评估试点,全面覆盖老旧住宅电梯增量部分,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便利乘梯需求的新向往。(省市场监管局)

(二)《评议意见》指出:有部分项目属于部门常规工作,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群众不理解,比如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即便不纳入民生实事,部门也会发放。

整改措施: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未纳入 2024 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省广电局会同省财政厅将继续开展补贴活动,同步加强宣传落实。与此同时,强化过程监管。省广电局建立健全专项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常态化了解、跟踪、监督各地专项补助资金的落实情况,将“低保看电视”工作的具体任务对应到市、县(市、区),按季度目标进行指标分解,确保工作不挂空挡,不走形式。(省广电局、省财政厅)

(三)《评议意见》指出:有些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标准偏低,甚至没有省级财政补贴,仅仅依靠市县财政保障。比如农村改厕工作,目前省级财政补助的标准是新建 1000 元/户,整改达标 500 元/户,从实施情况看,如按照新标准实施建设,工程量大、资金缺口大,给基层财政带来较大压力。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工作统筹。省农业农村厅将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苏政发〔2023〕12 号)精神,将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体规划、统筹推进。二是加大投入保障。贯彻市县为主、省级适当补助的要求,全

面压实各级财政投入责任,按照“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方案足额安排奖补资金,支持开展农村户厕改造。三是提升使用绩效。对农村厕所革命资金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省农业农村厅)

(四)《评议意见》指出:项目实施的协调联动不够顺畅。省市县三级政府民生实事方面的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界限模糊,民生实事归属划分不够清晰,具体落实中哪些是省级统一办的事,哪些是市级该办的事,哪些是县乡该办的事,职能不够明确,致使各级民生实事基本雷同,上下一般粗,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在地方的辨识度不高。

整改措施:一是深化省市联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建立健全横到边、纵到底的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机制,将民生实事项目细化分解至各地各部门,注重联动落实、明确资金来源,不断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的覆盖面和财政资金的精准度。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对社会福利、就业、养老、困难群众救助等民生实事,统筹考虑不同区域、人群、领域的社会保障需求,加强基础数据和项目库管理,完善相关专项资金的要素法分配机制,健全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等挂钩联动机制。三是保障财力可续。统筹需要与可能、当前和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民生实事资金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因地制宜推动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确保民生保障体现当地特色、回应群众需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评议意见》指出:有的项目群众对内容缺乏了解,知晓率、认知度较低,项目作用发挥不够。比如,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使用率偏低,成案率也比较低;远程公证不能当场出具公证书,当事人更愿意选择到公证处现场办理,当场领取

公证书。

整改措施:一是提升服务效能。省司法厅将进一步聚焦“一老一幼”、新业态从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社会救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发挥工作站点资源优势,丰富完善便民利民举措。二是拓展服务内容。优化远程公证系统,简化当事人操作步骤,健全远程公证值班制度,推进公证关联事项集中办、一次办,向当事人更好地提供办证咨询、申请受理、身份识别、提交材料、询问核查、文书签署等多种公证法律服务。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打造一批示范品牌服务点,组织开展村(社区)困难群众摸排活动,了解其法律服务需求,对行动不便的困难群体,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巡回服务等。(省司法厅)

(六)《评议意见》指出:少数工程项目存在“重建设轻维护”的现象,破损后无人过问,影响了惠民设施长期发挥作用。比如苏北一些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在长效管护上还不到位,有的村庄日常管护粗放,有的村庄基础设施老旧,没有得到及时维修等。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运行管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认真组织实施“走进田园,回望乡村”专项行动,对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进行跟踪指导与回顾评价,重点关注村庄日常管护粗放、基础设施老旧未及时维修等问题,指导各地建立健全特色田园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维机制,在产业发展、环境改善、文化保护、乡村治理、工作组织等方面一体做好“后半篇文章”。二是加强督导检查。按照《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评价发现未能达到长效运行管护目标的,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规划搬迁或撤并及存在《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评价命名标准》所列负面清单情形的村庄将予以摘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评议意见》指出:比如在城市社区助餐点等方面,市县要与省级民生实事有所区分,避免上下一般粗。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专项方案。省民政厅制定并落实《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分层分类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按需提供各类老年助餐服务。二是优化设施布局。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服务安全等因素,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助餐服务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三是明确服务对象。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为重点,逐步向其他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拓展助餐服务。四是创新供给方式。通过适当新建、改造提升、社会餐饮挂牌等方式,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提升老年助餐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省民政厅)

在高度重视和扎实推动以上点出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我们还将举一反三,梳理民生实事领域各项工作有无同类情况,持续开展主动整改和机制优化,并将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精准点出问题背后所体现的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运用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长效机制、体现有效激励等重要方法论,自觉运用到今后的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当中,确保民生实事好事办好、好事办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

二、对《评议意见》中测评得分“较好”项目的改进措施

根据《评议意见》,省政府2023年度55件民生实事项目中共有14件民生实事测评得分低于90分,为“较好”。针对以上问题,省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深入分析相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逐项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如下。

(一)新开发 10 万个高质量就业见习岗位。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工作统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升级“就业见习质量提升年”行动计划,开展见习岗位拓展、服务优化、兜底帮扶等具体行动,拟于 5 月召开全省就业见习现场办公会。二是筑牢发展根基。锻造 50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制造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代表新兴行业发展的见习单位,挖掘一批发展潜力巨大、就业前景广阔的高“含金量”岗位,并建设江苏省就业见习示范基地专家库。三是强化见习服务。抢抓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校园招聘活动黄金期,以政策宣传、专场对接、人才夜市、感知体验等方式加大见习组织力度,优化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就业见习板块功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持续推进江苏省脑科医院建设。

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开工准备。省卫生健康委指导省脑科医院加快前期工作,试点开展桩基、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施工单位单独招标工作,积极推进招标前置条件相关事项,确保 9 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二是推进设计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力争 6 月将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审,启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人防行政许可决定书报审。三是办理审批手续。会同江宁区项目服务专班,加快办理项目征地、供地、规划等相关手续,联动做好文勘、林地审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工作。(省卫生健康委)

(三)持续推进江苏省强制医疗所项目建设。

改进措施:一是加快前期工作。省公安厅工作专班对照程序要求,抓紧推进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加快推进开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力争早日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工作专班将进一步强化与江宁区委政府的常态化会商机制,积极稳妥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尽快完成土地划转工作。三是组织编制报批。

结合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加快推动江苏省强制医疗所机构编制报批工作。(省公安厅)

(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50 万人次。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督导检查。省民政厅将组织开展对培训点、培训机构的专项抽查检查和参与培训老年人的回访调查,督促各地对培训效果不佳的教学点提升改进。二是加强跟踪问效。建立培训情况月报制度,及时跟踪掌握情况,督导各地做到培训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三是优化培训形式。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多媒体演示和手把手教结合,对部分接受慢、记忆减退的老年人将开展二次或多次培训。四是举办智能大赛。举办江苏省“老年达人”运用智能技术大赛,各地逐级举办推荐选拔赛。同步发掘好的培训做法,在新华日报、老龄工作简报、老龄工作优秀案例等载体上宣传推广。(省民政厅)

(五)改造提升 500 个社区助餐点。

改进措施:一是召开推进会议。省民政厅将牵头组织召开全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推进会,总结推广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明确下一阶段发展目标,提升全省助餐服务面上水平。二是完善政策举措。制定实施《江苏省“舒心助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各地限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建立“政府补一点、集体出一点、慈善捐一点、个人掏一点”的筹资模式。三是加强行业监管。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对老年助餐点实行统一备案管理,统一认定挂牌,统一服务标识,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强化属地相关部门与街道(乡镇)协同,对辖区内老年助餐点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省民政厅)

(六)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504 个,持续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无障碍设施改造。

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改造方案。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将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细化实化改造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限、投资规模、建设主体等相关要素。二是注重设施衔接。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三是加强精细管理。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组织设计师、规划师、工程师进小区活动,积极探索通过基层协商、纠纷调解、民事诉讼等方式,推动依法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题。四是强化跟踪问效。推动主动接受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建设 100 处“乐享园林”活力空间。

改进措施:一是做好选址规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聚焦需求迫切、受益面广的区域选点布局,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融入科学绿化、全龄友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标准,多维度满足群众休憩、健身、交往等不同需要。二是加强供需对接。提供“菜单式”服务,在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听取周边群众对项目功能安排、设施配置的需求建议并加以吸纳体现。三是强化建管并重。开展项目回顾评价,总结正面案例,梳理负面清单。以此为基础,完善长效管养机制,加强植物养护和设施维护,推动项目建好、管好,引导公众参与“乐享园林”全过程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完成 1000 个以上行政村整村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提升行动。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改厕资金投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使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省级奖补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建立健全以市县为主的政府投入机制,提高省级补助标准,加大各地配套资金保障力度。同时,引导农民出资投劳、自愿自主改厕。二是注重选好技术模式。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重点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的技术模式,主要推广完

整下水道水冲式等无害化卫生户厕模式,让农民群众愿用、会用、能用、长用。三是注重分类推进实施。指导各地细化年度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分类分层推进措施,确保 2024 年度民生实事任务项目化落实、节点化推进。四是注重把好质量关口。指导各地将改厕质量贯穿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重点把好产品质量准入关,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程序,加强改厕产品质量抽查,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九)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508 场,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0 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5000 人。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项目质效。省文化旅游厅将聚焦反映老百姓身边人身边事优秀作品,邀请全省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和文化志愿者参与“送戏下乡”演出,优化“戏曲进乡村线上点单系统”,让群众更加便利地“扫码点单”“入户点单”。二是促进精准匹配。加强调查研究,常态化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定期赴基层调研,摸清摸准群众各类需求,优化工作机制。三是推动双向融合。创新探索文旅惠民新形式,推动“送戏下乡”与农文旅融合发展,组织各地将演出送进景点景区和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丰富游客体验内容,宣传当地特色文化。四是组织推介活动。建立健全优秀群众文化团队活动信息反馈机制、培育成果评估机制、组织工作考评机制,表扬一批基层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者。持续实施“春雨工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边疆行活动,引导更多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加入国家、省级文化志愿服务。(省文化旅游厅)

(十)向 23 万户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

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工作质效。省广电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聚焦农村低保户的群体需要,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按实际收看有线电视的低保户数及相应的收视减免标准给予定额补助,认真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将“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列入部门工作常态化推进,充分发挥好江苏有线“党媒政网民屏”优势,提升广电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公共文化供给水平。(省广电局)

(十一)新增建设 240 个智慧广电乡镇(街道)。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省广电局出台 2024 年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完善工程验收评估标准,指导各地各单位科学谋划、有序推进年度建设任务。二是搭建省级平台。推动江苏有线建设乡村工程省级平台,实现公共服务内容的汇聚、下沉和跨区传播,工程运行数据收集和运行效果的实时评测,支撑各地部署和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三是制定宣传方案。聚焦百姓民生和乡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做好年度服务活动安排,提升乡村工程在基层政府和群众中认知度、知晓率。(省广电局)

(十二)开展老旧住宅 5000 部电梯安全评估,推动建立属地政府统筹协调的电梯更新改造机制。

改进措施:一是坚持措施分层分级。省市场监管局将督促各市局在完成省级下达任务的基础上,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对本地区未纳入省级安全评估任务的老旧住宅电梯,结合电梯实际情况,选取安全评估中的部分项目有针对性地实施评估,并逐步扩大评估整治覆盖范围。二是着力建立长效机制。2024 年度民生实事工作项目在完成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专门提出推动安全提升工作,形成工作闭环。抓紧研究出台《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办法》,建立属地

政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通过制度化解安全评估后的隐患整治资金筹措难题,着力消除电梯安全隐患。(省市场监管局)

(十三)江苏政务热线百科建设。

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内容供给。省数据局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梳理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二是完善系统功能。广泛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建成江苏省“12345 民声智慧听”一体化服务平台政务信息系统,并逐步推广至全省使用,为全省企业群众和全省热线诉求办理提供更加“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优质服务。(省数据局)

(十四)个体工商户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 24 个。

改进措施:一是有序扩大覆盖范围。省市场监管局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平台建设,夯实质量基础,增加站点数量,突出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和科技开发区等区域的覆盖面,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惠及更多企业。二是统一规范服务模式。指导全省各地借鉴南京“质量小站”建设经验,紧扣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规范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术语定义、平台项目、后续评价,提升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持续释放服务效能。加强“一站式”服务站点质量技术技能培训,增加服务企业频次,整合技术资源,力争一次性解决企业质量技术难题,推动各地服务站点争创示范标杆,把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打造成个体工商户的“加油站”“充电站”。(省市场监管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年度民生实事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评议指导精神,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年度民生实事落实,不断满足群众对民生的新需求新期盼,确保民生实事工作抓得更实、落得更细、办得更到位。一是持续落实评议意见。对照《评议意见》总体要求,在方法上加强统筹谋划,在路径上注重系统推进,在目标上贴近民生需求,在效果上做到务实惠民,在过程中完善考核体系,有力有序组织民生实事项目各牵头部门,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以立行立改、持续整改的成效回应关切,实实在在地将评议意见的具体要求落实在具体措施,推动我省民生实事工作不断取得进步。二是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对省各有关部门之间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对民生实事进一步

分解落实,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限、投资规模、建设主体,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推动各项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三是持续跟踪问效。完善“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推进机制,采取定期通报、示范引导、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协调解决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同时,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的常态化沟通,及时汇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接受指导、听取意见。持续深化省人大常委会评估意见综合运用,探索建立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四是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特别是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有关民生项目,加大要素支持力度,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召开联组会议开展了工作评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评议意见（苏人办函〔2024〕4号）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3月7日，我委召开交办会，将评议意见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会后，我委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踪了解评议意见落实情况。3月下旬，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省政府2023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委对评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评议意见，组织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梳理问题、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要求对照《评议意见》，逐项认真研究，既对所涉具体民生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也对得分“较好”民生项目提出改进措施，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提升项目质效。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落实“加强统筹谋划，以系统性思维组织推进政府民生实事”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注重系统推进，有力有序组织民生实事项目各牵头部门，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将评议意见的具体要求实实在在地落实在具体措施

上，贯穿于民生实事编排实施全过程。省发展改革委统筹需要与可能、当前和长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合理编排民生实事项目，不仅仅是将各部门报送的民生实事简单汇总，“向经济薄弱地区农村低保户收看有线电视给予收视维护费补贴”等不纳入2024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加贴近民生需求。省财政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民生实事资金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推动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确保民生保障更加巩固更可持续。省农业农村厅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意见》（苏政发〔2023〕12号）精神，将农村厕所革命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体规划、统筹推进。

二、在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作为实施民生实事的最终目标”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高质量推进落实年度民生实事，不断满足群众对民生的新需求新期盼，确保民生实事工作抓得更实、落得更细、办得更到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完成5000台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安全提升工作，开展约1万台老旧住宅电梯预诊评估试

点,全面覆盖老旧住宅电梯增量。省民政厅综合考虑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服务安全等因素,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提升老年助餐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

三、在落实“做到务实惠民,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长效化机制”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加强省各有关部门之间工作统筹,对民生实事进一步分解落实,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限、投资规模、建设主体,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努力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建立健全横到边、纵到底的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机制,将民生实事项目细化分解至各部门和设区市,注重联动落实、明确资金来源,不断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的覆盖面和财政资金的精准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实施“走进田园,回望乡村”专项行动,对已命名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进行跟踪指导与回顾评价,重点关注村庄日常管护粗放、基础设施老旧未及时维修等问题,指导各地建立健全特色田园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维机制,在产业发展、环境改善、文化保护、乡村治理、工作组织等方面积极做好“后半篇文章”。

四、在落实“发挥激励作用,建立健全民生实事考核评价体系”的评议意见方面。省政府完善“月跟踪、季调度、定期督查、年底考评”推进机

制,采取定期通报、示范引导、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多种方式,及时协调解决民生实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题。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常委会评估意见综合运用,探索建立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进一步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投入,特别是对医疗、教育方面项目,加大资金、土地、专业人才等支持力度,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综上所述,我认为,评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上是好的,有些评议意见在编制 2024 年度民生实事过程中已经得到落实,有的评议意见落实还需要持续推进。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为民办实事要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做到让群众参与、让群众做主、让群众受益、让群众满意。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高质量推进落实 2024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为百姓创造高品质生活,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工作建议。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省教育厅等“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逐条对照落实，逐项推动整改。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坚持目标导向，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方面

（一）进一步增强“双减”工作合力。坚持把“双减”工作放在教育强省建设全局中谋划推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标本兼治。今年2月27日，省委信长星书记到省教育厅调研时，就用心抓好“双减”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研究完善政策举措。去年12月上旬，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爱军到淮安淮阴中学调研“双减”工作，与班主任代表深入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副省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岩先后到盐城、连云港、宿迁、扬州等地中小学调研“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就优化课后延时服务等多次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落实新举措、硬举措，推动取得新成效。“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机制各成员单位齐抓共管，今年1月26日召开全省“双减”工作视频调度会，系统总结过去一年“双减”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分

析面临的形势，全面部署寒假期间和今年工作重点，为高质量完成三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一是深化改革试点。2023年12月28日，省教育厅组织召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座谈会，督促各地抓实改革试点，强化督查问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结合、各方助力的良好局面，推动教育评价改革中央总体方案和省实施方案任务落地落实。二是注重典型示范。2023年12月底，省教育厅公布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遴选结果，在基础教育方面，推介南京市秦淮区《“双减”背景下优质课后服务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等十佳典型案例，徐州市杨山路小学《评价向未来——五育并举视角下教育评价改革》等21个优秀案例，为各地提供学习借鉴。三是加强业务培训。2023年11月底，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江苏省中小学校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省、南京市和长沙市教育科学研究专家作专题辅导、政策解读，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常州市湖塘实验中学等校长交流工作经验，200余名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开阔工作思路。

（三）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结合编制《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系统谋划、久久为功推进“双减”工作。省教育厅2024年工作要点专章部署基础教育“强基”行动，通过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

乡一体化;围绕课程教学改革、培养科技素养、深化教育评价等,促进教育内涵质量提升,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

二、关于聚焦减负增效,切实发挥学校主体作用方面

(一)持续做好教育教学质量加法。一是强化质量监测。2024年1月12日,召开全省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反馈会,系统解读监测结果报告,聚焦关键性监测数据,邀请专家就报告反映的问题分析诊断、全面讲解,引导各地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二是注重数字赋能。2023年11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今年春季学期开学后,省名师空中课堂开设“周末复习课堂”系列直播,解决孩子周末在家无人辅导问题,让孩子足不出户享受免费的优质学习资源。上线当日,在线收看的初高中学生达80.8万人次。三是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023年底,实现“96111”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县(市、区)级全覆盖、中小学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全覆盖,新配备专职教师近1200名。全省中小学校按照“一表五清”等方式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超过60%的中小学校探索实行“成长导师制”。四是做好科学教育加法。向教育部推荐无锡市等5个地区、连云港市苍梧小学等40所中小小学为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南京市金陵中学实验小学等6所中小小学入选人工智能教育基地,积极探索科学教育的新理念、新模式和新方案,带动更多中小小学大力开展科学教育。五是发挥社会资源作用。推动公共活动场馆、第三方机构等社会资源支持课后服务,推介泰州市兴化市利用少年宫等专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典型案例,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资源供给。

(二)着力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在全省中小小学深入开展为师生减负“五项规范”行动,即规范作息时间、规范作业管理、规范课程教学、规范考试管理、规范课后服务。省教育厅于去年12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全面部署,在今年2月召开的全省中小小学春季学期开学工作调度会上再次提出要求,鼓励高品质示范高中带头执行,采取加强督导检查等措施,确保“五项规范”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今年寒假全省中小小学均未开展集中补课,有效减轻了学生课业负担。

(三)突出做好教师负担减法。去年12月,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规范中小小学各类“进校园”活动的意见》,要求省级机关部门(单位)坚持“刀刀向内”、带头压减。今年1月,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制2024年省级指导清单和学校自主选择目录,明确提出每校每学年“进校园”活动不超过20次的刚性要求,总体压减率达70%以上。省教育厅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进校园”活动梳理排查、申报评审、清单编制、宣传发布等工作,坚决防止无关事务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让教师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教学教研。

三、关于压实责任链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市场方面

(一)健全校外培训长效监管机制。一是细化完善政策制度。落实教育部《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及时研制省《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执法事项责任主体,细化执法程序、规则等,推动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二是定期发布“黑白名单”。2024年1月26日,“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第二批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4643家机构纳入“白名单”,7家机构纳入“黑名单”。各地利用官媒官网等定期发布“黑白名单”,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合法合规运营。三是强化监管业务辅导。去

年11月底,举办全省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培训班,邀请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兄弟省市教育教研部门、省有关厅局的专家,就校外培训治理法律政策、日常监管实务、行政执法实践、安全管理等授课讲解,常州、南通等一线人员交流经验,省、市、县三级270多位校外培训监管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有力提升校外培训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二)着力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一是强化督查通报。配合教育部明查暗访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做好常态化督导检查,建立日通报制度。今年以来,各地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出动超4.3万人次,采取“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方式,排查机构3.4万家,发现隐形变异培训问题386个,责令整改274家,停办或取缔培训场所154个,公开通报机构41家,行政处罚4起,有力规范市场秩序。二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今年2月初,第二次公布省、市、县三级校外培训监督举报电话,并加入教育部门监管举报手机号码,市民投诉举报更加便捷。三是开展寒假期间专项治理。“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从14个方面部署治理工作,在重点地区开展省市县联合检查,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严防重处违法违规培训,切实减轻寒假期间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省教育厅约谈“好未来”(学而思)江苏负责人、“新东方”江苏总部及其13个设区市负责人,督促两家培训头部机构遵守“双减”要求,发挥示范作用,严禁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特别是寒假期间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三)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治理。按照《全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市场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选取251家机构的332个培训项目作为全国非学科培训价格监测点。省教育督导办

发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情况通报,督促相关地区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分类审批监管。省委第三巡视组、省委教育工委召开全省“双减”工作座谈会,通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进展,压紧压实市、县工作责任。去年12月底,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体育局等“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队赴徐州等6市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截至今年2月底,全省审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7829家,审批数量居全国前列。

(四)突出抓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深刻吸取江西新余等地火灾事故教训,2024年1月26日,赵岩副省长带队检查南京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1月底至2月初,省教育厅会同省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和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分6组赴13个设区市对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起底式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共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培训机构221个,已全部暂停营业,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营业。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建筑、安全防范、消防等方面规定和标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四、关于强化协同共育,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方面

(一)强化舆论宣传引导。联合省内主流媒体常态化开展“双减”政策宣传,跟进报道各地“双减”工作进展及成效。各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利用自媒体持续开展“双减”专题宣传,不断凝聚“双减”共识。定期推介“双减”工作典型案例,2023年底面向全省推广年度第四批“双减”案例40个,内容涵盖校内减负增效和校外培训治理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强化校家社协同育人。各地各校普遍重视加强和家长的沟通协作,通过家长会、致家长

的一封信等方式,引导家长节假日期间理性选择校外培训,不参加违法违规学科类培训。省教育厅与省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推出“江苏教育家长微课”“润心家长大课堂”等节目,超1亿人次收听收看。寒假期间,全省各地各校普遍开展家访活动,组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上门沟通交流、谈心谈话,引导家长减少盲目攀比,增进对“双减”工作认同。

(三)强化社会就业指导。2024年1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创新科教融汇,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通过“专转本”招生和贯通培养项目招收中、高职院校学生,畅通学生成长渠道。持续优化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成长环境和空间,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推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助力“双减”工作走深走实。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久久为功,以更加有力的政策举措、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化“双减”工作,确保

三年目标如期实现,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是进一步筑牢学校主阵地。坚持“五育并举”,落实“五项规范”,强化课堂教学与课后服务、作业管理的统筹设计,注重调结构、提质量,切实减轻师生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强化对违规办学行为集中整治,加强对在职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有偿家教的查处和通报,切实净化育人生态。二是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认真贯彻即将出台的《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做好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罚和通报力度,营造“保护合法、打击违法”氛围。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部门,加快审批进度、加强规范监管。督促培训机构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要求,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三是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中考管理,改进育人评价机制。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建设,增加学位供给,满足更多孩子上普通高中的愿望。强化“进校园”活动审核把关,实行清单化管理,持续为校园师生“减负”。四是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不断增进群众认同,努力为“双减”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持续推介“双减”典型案例,引导各地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去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1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交办会，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办省政府研究处理。3月12日，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我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我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逐条对照落实，逐项推动整改，取得一定成效，对此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一、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坚持目标导向，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意见，省领导实地调研“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多次作出批示，要求省有关部门针对审议意见落实新举措、硬举措，推动取得新成效。召开全省“双减”工作视频调度会，全面部署寒假期间和今年工作重点。组织召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座谈会，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组织江苏省中小学校长教育评价改革专题培训，督促各地抓实改革试点。结合《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省教育厅2024年工作要点专章部署基础教育“强基”行动，致力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

质量基础教育体系。

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聚焦减负增效，切实发挥学校主体作用”意见，专题召开全省2022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反馈会，引导各地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宣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智慧教育平台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实现“96111”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县（市、区）级全覆盖、中小学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全覆盖。向教育部推荐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人工智能教育基地，推介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典型案例，带动更多地方和学校开展科学教育、丰富课后服务。在全省中小学校深入开展为师生减负“五项规范”行动，并专题召开部署会和工作调度会。出台《关于规范中小学各类“进校园”活动的意见》，印制2024年省级指导清单和学校自主选择目录，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进校园”活动梳理排查、申报评审、清单编制、宣传发布等工作，坚决防止无关事务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三、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压实责任链条，全面规范校外培训市场”意见，研制省《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举办全省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培训班，推动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定期发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合法合规运营。配合教育部明查暗访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做好常态化督导检查，建立日通报制度。公布省、市、县三级校

外培训监督举报电话和教育部门监管举报手机号码,推动市民投诉举报更加便捷。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约谈、督促两家培训头部机构遵守“双减”要求。选取251家机构的332个培训项目作为全国非学科培训价格监测点,发布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情况通报,压紧压实市县工作责任。省相关部门分6组赴13个设区市对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全覆盖、起底式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四、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强化协同共育,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环境”意见,联合省内主流媒体常态化开展“双减”政策宣传,各级教育部门及中小学校利用自媒体持续开展“双减”专题宣传,不断凝聚“双减”共识。推出“江苏教育家长微课”“润心家长大课堂”等节目,组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上门沟通交流、谈心谈话,引导家长减少盲目攀比、节假日期间理性选择校外培训。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创新科教融汇。持续优化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成长环境和空

间,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通过“专转本”招生和贯通培养项目招收中、高职院校学生,畅通学生成长渠道。

我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还在逐步落实中。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在健全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上更加有力。要锚定“双减”三年工作目标,全面规范中小学各类“进校园”活动,全面落实减轻中小学师生负担“五项规范”,统筹设计课堂教学与课后服务、作业管理,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深化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交出让党放心、让师生群众满意的合格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执法检查,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12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苏人办函〔2023〕60号),并召开专题会予以交办。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水利厅等部门对照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逐条逐项进行研究梳理,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河道治理保护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扛起河道管理责任

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作为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重要抓手,深化《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法定责任落实,共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生态宜居家园。

一是持续优化河湖空间布局。加强河湖空间、水利工程相关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统筹考虑河湖功能、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需求,编制实施《江苏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江苏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推动水网、航道网协同共治。推进落实723条骨干

河道、154个名录湖泊、930个大中小型水库保护规划,衔接“三区三线”,健全水域岸线功能分区管控体系,保障河湖空间完整、功能完好和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协调好河湖管理和耕地保护的关系,在“三区三线”划定中,依法依规核减河湖管理范围内16万亩耕地。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协调解决与河湖管理范围重叠有关问题。对于依法依规批准建设的河湖水利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通过调出补划解决其合理用地需求。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河湖治理保护要求,清退历史圈圩超300平方千米,恢复调洪库容超6亿立方米,科学开展退圩还湖规划修编,稳妥有序推动洪泽湖、太湖竺山圩、吴中区东太湖等重点区域退圩还湖综合治理。

二是着力提升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淮河流域平原洼地近期治理等重大工程,推动中小河流、区域水利治理、农村生态河道等有序建设,预计“十四五”重点水利工程投资1046亿元,进一步巩固提高流域防洪能力。系统谋划推进水旱灾害防御体系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巡堤查险等“八项机制”、推进组织指挥等“五大体系”建设,开展长江、淮河、太湖等三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规范建立全省7类632个预案体系,制定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点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积极应对厄尔尼诺等极端天气,

确保河湖安澜、人民安宁。加快推进淮干浮山以下行洪区调整和建设、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秦淮东河工程、太浦河后续(一期)、望虞河拓浚工程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深化连云港圩子口综合治理方案研究,力争早日开工实施,保障流域区域和城市防洪安全。

三是进一步发挥河长制优势。许昆林省长先后多次实地调研指导河长制工作,省政府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会议推进落实,省级河长带头巡河、治河、护河,示范带动全省各级河长认真履责,有效解决一批河道治理管护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引领、责任推动、协同共治、督查激励,修订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明晰各级河长主要职责、任务和履职方式等。创新省级河长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交办制度,对省级36个责任河湖交办79项问题、120项治理任务,并向市县推广延伸。加强镇村河长履职尽责监督管理,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推进河长制从“有名有责”向“善为有为”转变。加强河湖共保联治,完善省河长办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常态协作机制,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南京都市圈、徐州南四湖等片区水生态环境提档升级,努力打造跨界河湖治理示范。2023年组织开展“碧水绕苏—幸福‘河’你在一起”等主题宣传活动,在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563次,共发动河湖管理志愿组织487个、3.57万人,增强群众爱河、护河的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营造河湖治理保护的浓厚氛围。

二、切实加强政策制度供给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持续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更好发挥《条例》在推进河湖治理保护中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

一是健全政策扶持机制。健全退圩还湖、生

态清淤、长效管护扶持机制,在省级以上“山水工程”、区域治理竞争立项中重点支持退圩还湖区堤防加固工程。统筹中小河流治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和河道生态清淤一体实施,出台太湖清淤等省级奖补政策。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协同推进大中型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打通农田灌排“最后一公里”。继续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步伐,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新建亩均投资标准由1750元提高至3000元,从2024年起取消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另外,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每年安排不高于当年财政投入资金的1%用于包括灌排沟渠在内的项目工程自然灾害毁损修复。

二是推进名录分级管理。全面摸清河湖管理底数,省政府公布723条省骨干河道、154个湖泊名录。完成国家部署1495条水普河道的复核工作,形成水普河道名录“一张图”。在现有县乡河道名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复核确认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划定2727条河道、154个湖泊、930个水库管理范围,督促指导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等法规要求,有序推进乡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建立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长江、淮河入海水道等部分河道河段管理范围。

三是加快完善配套制度。指导各地紧密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需要,高水平编制村庄规划,持续优化乡村用地布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在保障农民安置的基础上,优先用于农村环境整治,稳步推进苏北、苏中地区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有序实施。强化河湖水生态系统修复,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完善资金保障机制,省级财政持续加

大河道治理保护的财政投入,通过省级以上水利发展、环保引导、太湖污染治理、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等专项资金支持河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通过小型水库一般债支持各地开展小水库维修,不断健全治水长效机制,提升河湖水环境、水生态质量。加强政府债券、金融信贷资金的扶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农村河道建设管护、黑臭河道治理等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培育环境治理、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为河道治理保护提供支撑。

三、大力提升河道生境质量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治理,促进水体长流、畅流、清流。

一是依法依规管理。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准入。加强跨部门协作联动,共享项目信息,推动联审联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论证科学、审批规范、建设合规。建立动态管控管理,累计整改项目近4万个,2023年长江自然岸线率达到64.4%,大运河岸线生态岸线占比提升至56.4%。

二是强化项目融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全域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集中连片整体提升村庄风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空间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乡村建设、水土保持等项目,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2023年,全省新建标准农田120万亩,改造提升207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6万亩;103条国家监管清单内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新建成农村生态河道6000余公里,打造78个生态清洁小流域、20个

美丽移民乡村。后续再实施4000公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任务,持续提升农村河湖水环境质量。

三是加快水系连通。统筹中小河流治理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科学制定河道近远期清淤疏浚计划,有重点、分阶段推动河道整治、水系连通、生态修复。近5年间累计实施92条、1882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后续每年再治理河道400公里,进一步打通农村水环境“痛点”“难点”“堵点”,改善区域引排能力和河道周边环境。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多目标需求,加强骨干水利工程优化调度,江水北调、江水东引、引江济太三大调水体系年均抽引江水115亿方,有力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水。

四是推动源头治理。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住建等部门分工协作,切实抓好河湖排污口整治、水系连通、空间管护、黑臭水体整治,促进河湖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省域全覆盖,累计排查各类排口10.8万个,长江和太湖流域排污口整治率达98%。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92.4%,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6年保持Ⅱ类。进一步强化太湖综合治理,省政府出台《推动新一轮太湖治理行动方案》,每月召开现场会调度推进工作落实。太湖水质藻情达2007年以来最好水平,连续第16年实现安全度夏,湖体总磷、总氮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7.5%、9.9%。

四、全力保障河道长效管护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河道管理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两违三乱”清理整治、“绿盾”“蛟龙”“昆仑”“中国渔政亮剑”等专项行动,确保违法违规存量问题逐步清零、新增问题动态清零。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分级建立河湖巡查管控

机制,加强河道巡查、执法队伍能力建设,配强配优巡查执法人员,落实9个省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266个市县河道管理单位人员编制8510人,强化技术培训和绩效考核。加快建立410条重点行洪河道的巡堤查险机制,压实防汛、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职责,确保防汛期间河道防洪安全。对129个重点险工险段逐个编制重点防御预案,开展重要堤防险工隐患普查探测“体检”。强化跨界河湖治理保护,推动跨界联合河长制实现全覆盖,健全跨界河湖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联保共治机制,形成上下游、左右岸、部门间联防联控的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长效管护。不断健全河道长效管护机制,做到“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进一步聚焦村及村级以下沟渠河塘等小微水体管护,建立县负总责、乡镇具体落实的责任链条,层层压实农村河道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农村河道日常管护队伍,严格管护标准,实现农村河道“长治久清”。创新农村河道管护机制,总结推广河道、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及社会化管护,积极培育农村河道维修养护和日常管护市场,逐步实现河道管理和维修养护分离,不断提高河道管护效能。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开展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开展沂沭泗、淮河、里下河、太湖、秦淮河5个流域的预警调度智慧决策系统建设和特大暴雨城市防洪、水库塘坝、长江崩岸、特定地区水资源调度、太湖综合治理数字模型5项重点任务。适应管理需求,开发先进适用河道清淤等实用技术和设备,研发新型生态清淤平台,清淤效率提高30%以上。召开全省水利科技创新推广会,展示并运用最新学术成果和前沿技术产品。积极推动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河湖水库和闸站等水利工程日常管理的运用,实现重点河湖和水利设

施的实时监控,提升河湖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

五、充分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河道保护与科学利用的关系,在保障河道防洪、供水、航运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岸线、砂石等资源,充分发挥河道综合效益。

一是加强砂石资源保护利用。建立健全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采砂管理体系,深化水利、公安、海事、交通部门合作,建立长江省际市际边界执法联防机制,累计整体拆解非法采砂船395艘,对124艘改装隐形采砂船拆除采砂机具去功能化,实现非法采砂船舶存量动态清零,基本杜绝规模性非法采砂。因地制宜探索综合利用,组织开展镇江、泰州、连云港等地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2023年综合利用疏浚砂1215万吨,有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指导连云港、淮安等地深入开展砂石资源调查,配合流域机构开展重要河湖采砂规划修编,争取将淮河干流、新沭河等纳入国家新一轮采砂规划,促进砂石资源有效利用。

二是加强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多部门协同,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农业科技企业,加强对“三水”作物发生规律的研究,开发高效便捷安全低成本的防治技术。强化河湖“三水”作物治理,开展“清剿水葫芦、改善水环境”联保共治专项行动,形成水葫芦打捞“一张图”“一张表”“一张网”。里下河、太湖地区年均打捞漂浮物300万吨,环太湖地区蓝藻无害化处置能力每年达10万吨。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科学还田离田,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进一步探索淤泥制砖、制作陶粒、复耕复垦、路基建设、宕口修复、湖滨带构建及湖底地形重塑等淤泥处置途径,建成每年6万吨淤泥制砖

生产线,启动实施太湖梅梁湖淤泥构建湿地带试点。

三是发挥河湖综合功能。进一步发挥河湖在生产生活、生态景观、人文旅游等多种功能,充分利用江苏河网密布、水运条件好的优势,按照“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布局,优化提升内河水运设施网络,推动江苏由水运大省向水运强省高质量转变,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在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一轴三片四河多支流”和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一主八支四片”的规划布局下,高标准打造南通五山、南京滨江、泰州靖江“运河十景”等沿江沿运特色示范段,持续深化长三角生态一体化示范区、洪泽湖醉美湖湾、百里

画廊建设。持续建设 128 家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27 家省级以上水情教育基地和 3 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加速绘就“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昌”的幸福河湖生动画卷。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条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利长远的作用,更大力度、更加精准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用心呵护“水韵江苏”之美,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观看了相关专题片。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及推进河湖治理保护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时围绕深化法定责任落实、加强政策制度供给、提升河道环境质量、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发挥河道综合效益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后，我委及时组织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期间，我委及时与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反馈报告的起草提出意见。3月，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我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梳理，逐条逐项研究落实，在责任压实、政策协同、要素保障、效益发挥等方面积极作为，统筹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治理，为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提供了有力支撑。审议意见落实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针对深化法定责任落实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农村

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常态化工作调度推进机制，坚决扛起河湖治理的法定责任。召开全省河长制工作会议，省级河长带头巡河、治河、护河，完善省河长办与相关部门协作机制，修订印发河长湖长履职规范，推进河湖共保联治。统筹谋划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河湖治理保护，开展“三区三线”划定，修编退圩还湖规划，推动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占用等问题解决。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骆马湖新沂河提标工程，深化连云港圩子口综合治理方案研究，针对厄尔尼诺等极端天气，建立淮河应急预案体系，保障流域防洪安全。

二是针对加强政策制度供给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持续完善与《条例》相配套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为河湖治理提供有力政策支持。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项目，加大河道生态清淤的扶持力度。高标准农田项目亩均投资标准提高至3000元，从2024年起取消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田间沟渠河塘的损毁修复。摸清河湖管理底数，开展县乡河道复核确认，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指导各地制定“十四五”乡镇级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计划并有序推进。研究制定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土地指标使用政策，稳步推进苏北、苏中地区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

三是针对提升河道环境质量的意见，省政府

及相关部门围绕《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落实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大要求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河道环境质量改善，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跨部门协作联动，指导市场主体依法办理涉河项目行政许可，强化项目整治。科学制定河道近远期清淤疏浚计划，推进城乡骨干河道治理和农村生态河道打造，推动河道水系联通、生态修复，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空间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特色乡村建设等项目统筹谋划，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加大主要河道、重点河段和重要时段的巡查力度，不断提升河湖治理成效。

四是针对推进河道长效管护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统筹资源力量，强化队伍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分级建立河湖巡查管控机制，配强配优巡查执法人员，强化技术培训和绩效考核，压实防汛、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职责，确保防汛期间河道防洪安全。建立健全农村河道管护机制，层层压实农村河道管护主体责任，总结推广河道、道路、绿化、垃圾、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及社会化管护。强化数字赋能，开发先进适用河道清淤等实用技术和设备，积极推动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河湖水库和闸站等水利工程管理中的运用，提高河湖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护水平。

五是针对发挥河道综合效益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科学处理好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

关系，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镇江、泰州、连云港等地疏浚砂综合利用试点，指导连云港、淮安等地开展砂石资源调查和重要河湖采砂规划修编，科学合理用好河湖砂石资源。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农业科技企业，加强对“三水”作物发生规律的研究，开发高效便捷安全低成本的防治技术。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等部门加强协同协作，进一步细化淤泥、藻泥、秸秆处置方法。积极推动河湖沿线特色生态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昌”的河湖水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有的意见已经得到有效落实，有的意见正在逐步加以推进。下一步，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空间规划管控、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推进镇村河道治理、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问题，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扎实推进《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力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持续强化河湖长制，更大力度、更加精准推进河湖治理和保护，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态河湖、幸福河湖，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审定通过关于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省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等部门单位逐条逐项认真梳理、推进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年,全省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全国首位,外贸进出口顶住压力逐季回升,规模连续21年居全国第二;“新三样”出口、制造业利用外资、外资利润再投资、数字贸易、服务外包等指标均居全国前列;在2023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核评价中,9家开发区位列前30位、数量居全国首位,苏州工业园区实现“八连冠”。现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适应形势变化、有效应对问题挑战方面

(一)制定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重大任务,将其作为新征程上江苏对外开放的工作主线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具有牵引性的重点工作之一,制定出台行动方案,明确未来一段时期将重点开展的八个行动、33项具体任务。省政府召开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

枢纽推进会,总结2023年工作成效,部署推进2024年重点工作。建立35个部门和13个设区市协同推进、常态化调度督查的工作机制,编制2024年度推进计划,相关任务正在加快落地实施并取得积极进展。

(二)强化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推进落实我省“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42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8条”等政策措施,围绕稳外贸稳外资持续加大支持、服务和保障力度。在深入分析我省开放领域短板差距的基础上,结合国家部署和我省实际,坚持长短结合、量质并举,制定出台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修订印发新一轮外资总部政策,持续加强对开放型经济的政策、资源、要素等供给,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动开放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

(三)狠抓主要经济指标运行调度。省政府主要领导逐月召开经济形势分析调度会,对包括外贸、外资等在内的关键指标开展分析研判,对工作加强调度推进;先后召开台资企业座谈会、外贸企业座谈会等,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推动企业扎根江苏、更高质量发展。省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开放型经济专题会议,调度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研究针对性的工作举措,推动开放型经济稳中提质。2023年,全省400余批次境外招商团组共推动签约经贸合作项目超1400个,外

贸稳存量扩增量“两张清单”累计争取落地进出口增量近千亿元,省市联动支持超4000家企业参加340余场境外展会。今年以来,组织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累计支持700余家企业参加超30场境外展会;各地围绕营商环境建设、项目招引等召开新年、新春第一会,迅速掀起招商引资热潮,今年1月,全省实际使用外资29.7亿美元、规模保持全国第一;1-2月,外贸进出口增长13.4%。

二、认真回应企业需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一)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开展《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指导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泰州开展地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将听取企业建议诉求、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2023年11月联合商务部在进博会期间举办技术装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面对面听取技术装备等领域外资企业意见建议;健全完善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建立企业困难问题销账机制,实打实为企业排忧解难。我省连续5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南京、无锡、苏州入选最佳口碑城市。2023年全省经营主体总数达1452万户,同比增长3.1%。

(二)大力提升民营经济开放贡献度。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瞄准当前制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点,提出4个方面20条举措。省发展改革委建立省、市、县三级部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联合省委巡视组开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动巡察,建立问题清单,逐条逐项推进整改。各地各部门积极出台和落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2023

年我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8.5%,拉动全省进出口3.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占比49.7%,民营企业首超外资企业成为第一大出口主体。全省有进出口实绩企业8.8万家,较上年增加超5000家,其中绝大多数为民营主体。

(三)健全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服务体系。积极拓展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功能,加强同驻在国商协会、跨国公司总部的交流合作,2023年累计发布有关经贸、项目等信息350余条,助力地方招商引资和企业走出去发展。引导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稳步走出去,高水平参与全球分工合作,2023年底我省发布50家本土跨国先行企业榜单,多措并举培育本土跨国企业。支持境外园区增强综合配套服务功能,鼓励走出去企业入区发展,柬埔寨西港特区2023年进出口同比增长34.9%。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境外安保工作机制,指导企业加强安全风险防范,2023年稳妥处置境外领保案事件90余起。持续运行“全程相伴”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外派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受益超14万人次,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底线进一步筑牢。

三、大力倡导鼓励创新、精心培育发展新动能方面

(一)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探索跨区域、集群式、一体化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路径,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苏州工业园区、南京高新区、无锡高新区、苏州高新区等4家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20强,位居全国第一,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开工建设,紫金山实验室建立业界首个6G综合实验室,太湖实验室建立连云港中心。南京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无锡高新区集成电路制造、宿迁高新区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等4个集群入选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名单,总数达19个,位居全国第二。协同推进环太湖、

南京、徐州三大科创圈建设,着力提升国家高新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引领性发展。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加强基础研究行动,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2023年我省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3.2%左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2.1件、连续8年保持全国省区第一,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6.3%,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达91.9、居全国第一,13个设区市全部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百强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基础和产业支撑更加扎实。

(三)加强全球高端资源要素招引。持续开展走出去招商引资,对接引进境外主权财富基金、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投资,吸引外资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2023年我省高技术产业外资规模占全省比重达到37.7%,外资利润再投资同比增长25.8%。实施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持有效工作许可的外国人超2.3万人,其中高端人才占比约4成。贯彻落实《江苏省促进和保护外商投资条例》、外资总部和研发中心政策,我省外资总部数量增至395家,核定符合国家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72家、数量全国第一,全省外资高新技术企业超2800家。深化对外科技合作,持续实施与芬兰、挪威、新加坡、奥地利等国家产业研发合作联合资助计划,2023年支持政府间创新合作项目22个。举办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合作交流大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30项。

(四)培育壮大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组织实施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拓展市场采购贸易江苏模式,2023年跨境电商出口增长12.3%，“市采通”平台出口增长37.7%，累计服务中小企业1.5万家。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全面深

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121项任务全部完成,6个案例入选“最佳实践案例”并向全国推广,2023年底在马来西亚举办疫情后首个境外自办服贸类展会,打响江苏服务出海品牌。大力推动数字贸易发展,我省成为全国首批数据跨境流动预评估试点省份,2023年,我省12家企业通过国家网信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促成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项下中新两国数字贸易合作试点落地苏州工业园区。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连续15年保持全国第一、占全国比重超过1/4。提升综合保税区发展质效,培育壮大新兴业态,2023年全省有17个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16.9亿元,增长35.2%,有9个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进出口额137.7亿元,增长6.6%。

(五)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扎实开展自贸试验区提升三年行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试点方案正在国家层面第二轮征求意见,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首批试点在苏州片区落地。出台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实施方案,赋能加工贸易转型。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我省探索制度型开放的“38条”措施2/3已实施见效,南京片区、苏州片区分别形成跨境电商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领域全国首个数据合规出境案例,苏州片区上线省内首个数据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对国家支持上海、海南及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的政策举措逐项研究梳理,提出借鉴的对策路径。

四、积极抢抓RCEP机遇、提升企业应对能力方面

(一)持续开展RCEP培训。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南京海关发挥“FTA惠苏企”联合工作机制作用,聚焦帮扶化解企业享惠痛点、提升规则应对能力等,重点深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培训。省商务厅编印实践案例集,以规则深化利用为主题实施“3+X”深度培训,3场线下专场参训企业800多家,9期“RCEP实操公开课”收看量超千人次。南京海关打造“关税·享惠·会享”系列政策宣讲品牌,开展RCEP专题宣培70多场次、覆盖人次超9万,建立全链条服务专班,聚焦“专精特新”、生物医药等特色产业和企业定制“政策红包”,引导企业灵活运用规则降低享惠门槛。2023年,我省企业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出口货值居全国首位。

(二)优化完善公共服务平台。省市层面先后上线“FTA智慧应用公共服务”等多个平台,为企业提供协定最优税率等一站式查询服务。南京海关开发实施“智能审核+自助打印”模式,实现远程无纸化申报、“7×24”小时不间断“秒审秒签”,扩大“e码通”自助打印一体机等终端配备布点,实现“数据跑腿”代替“企业跑路”,截至2023年底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率达94.35%;在门户网站开通RCEP政策专区,助力企业提升规则理解应用能力。构建市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着力引进和培育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和龙头企业,提升信息咨询、涉外法律、国际认证、研发检测、国际物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能力。

(三)推动江苏品牌国际化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共认定474个省级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和首批26个跨境电商知名品牌,覆盖机电、纺织、轻工、化工等我省传统优势行业以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超过9成。利用广交会等平台加强外贸品牌的宣传推介,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目前入选品牌企业在海外设立了约800个境外营销等机构,拥有境外注册商标超6000个。持续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累计培育省级以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79个,基地数量和发展质量保持全国领先。

五、打造“一带一路”强支点、形成东西互济开放枢纽方面

(一)深化拓展东西双向合作交流。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两岸企业家峰会10周年年会在江苏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亲自致信。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先后率团出访新加坡、德国、哈萨克斯坦等国家,推动新加坡-江苏、江苏-德国北威州等合作机制进一步深化,促成签约75个“引进来”项目。依托友城等渠道,加强同美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清洁能源等领域合作,加大对拉美、太平洋岛国、非洲等地区交往力度,2023年累计接待48批重要外宾来访,国际友好城市数量居全国第一,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深化国际经贸交流合作作出江苏贡献。

(二)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通达覆盖面不断拓展,新增连云港至中亚图定线路,新开辟南京至白俄罗斯明斯克等线路,目前全省稳定开行线路24条,覆盖欧洲、中亚、东南亚近80个国际站点,2023年全省中欧班列累计开行2123列,同比增长7.6%,进出口货值303.16亿元,增长8.3%。今年以来,中欧班列保持开年即开跑的加速势头,1月份开行218列,同比增长6.9%,单月开行规模再创新高,有力保障了外贸回稳向好。积极支持连云港、徐州共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三)提升中哈物流基地等载体支撑能力和运行质效。推进中哈物流合作基地、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等班列枢纽建设,增强集疏运能力,中哈物流基地2023年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24.3万标箱,同比增长10.1%,承担了日韩、东南亚与中亚、西亚双向过境贸易65%左右的运输量,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累计完成换装量30万标箱,增长12.8%,占全国进出境中欧班列换装量的1/5。推进连云港港口集团与哈国铁合作阿克套港

集装箱枢纽项目,进一步促进中哈物流基地提升能级。

(四)支持海上开放通道建设。持续提高海运服务能力,全省共有集装箱国际航线 81 条,2023 年新开辟 14 条。推动连云港等深水海港建设,连云港 40 万吨级矿石码头建成投运,连云港水运口岸成为全国首批智慧口岸建设试点。支持赣榆、徐圩港区临港产业发展,服务后方粮油、生物柴油炼化等基地做大做强。支持沿江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提升,2023 年苏州港沿江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933 万标箱,太仓港区外贸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加力打造通州湾新出海口,通州湾相当 A 级航区获批,洋口港、启东港口岸扩大

开放获批。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快推动双向开放枢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造一批江苏样板、江苏示范,持续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根据常委会有关要求，及时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对推动落实审议意见提出明确要求。期间，我委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保持沟通协调，了解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反馈报告进行了审查。

我认为，省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举措，切实推动审议意见落在实处，并取得积极进展。

一、针对审议中提出的“主动适应形势变化，有效应对问题挑战”的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省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印发2024年度推进计划，目前正在加快实施落地相关任务。省政府及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真分析我省开放型经济的短板差距，于2024年2月制定《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加强对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资源和要素的供给。深入分析研判外资外贸等关键指标，切实贯彻全省外贸专题会议暨跨境电商培训会精神，推动我省跨境电商发展；各地召开新春第一

会，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2024年1月，全省实际使用外资29.7亿美元，规模保持全国第一，预计1-2月外贸进口增长超10%。

二、针对审议中提出的“认真回应企业需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开展《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评估，建立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和企业诉求月度销帐机制，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024年1月，省委省政府联合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省发改委建立省市县三级部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在开放型经济中的贡献度。省商务厅积极拓展我省驻外经贸代表机构功能，提升驻外机构信息收集和政策研究的水平，助力我省“走出去”企业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

三、针对审议中提出的“大力倡导鼓励创新，精心培育发展新动能”意见，组织实施跨境电商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上线运行省级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获批全国首批数据跨境流动预评估试点省份。积极对接引进境外主权财富基金、QFLP等优质外资，实施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对标CPTPP、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逐项研究梳理国家《支持上海、海南及有条件的自贸实验区开展先行先试的政策》，推动自贸试验区（江苏片区）进一步发挥制度创新平台的功能。

四、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积极抢抓RCEP机遇，提升企业应对能力”意见，省商务厅和南京海

关联合举办 RCEP 专题培训,2024 年为企业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的签证货值列全国首位,引导和支持企业灵活运用优惠规则。上线“FTA 智慧应用公共服务”等多个平台,在门户网站开通 RCEP 政策专区,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精准便捷服务。开展“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评选活动,探索认定首批 26 个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推动自主品牌国际化。

五、针对审议中提出的“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强支点,形成东西互济开放枢纽”意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深化新苏、苏港、江苏-德国北威州等合作机制,成功举办产业链供应链国际交流合作会暨企业家论坛,推动合作项目签约落地。连云港和徐州共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方案初稿于 2023 年底前基本完善形成,取得阶段性成果;2024 年 1 月中欧班列单月开行规模再创新高。中哈物流基地 2024 年全年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 24.3 万标箱,同比增长 10%,连云港港口集团与哈国铁合作哈萨克斯坦阿克套港集装

箱枢纽项目正式签约,中哈物流基地能级得到进一步提升,连云港(港)开放程度不断扩大。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是好的,有的审议意见正在逐步落实并取得一定成果,对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应当予以肯定。同时,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对外开放高端平台建设和探索制度型开放等方面还需要持续用力、取得实效。我委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团审议时关于持续推进高水平开放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挑大梁,推动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从强化法律监督、突出工作重点、做实法治宣传、强化内外联动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支持。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制定贯彻方案,细化32条具体举措,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到位。现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优化经济发展法治环境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行动自觉。坚持政治引领,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省检察院党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谋划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落细,继续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平等保护等列入2024年省检察院党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加强统筹。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自2024年2月至12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省检察院成立工作专班,指导全省检察机关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全面履职。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

理现代化,用好用足涉企检察工作考核“指挥棒”,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涉企案件。

——全面贯彻平等保护理念,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入贯彻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把最高检部署的举措要求落实到位。认真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二)》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修改,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办案中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治理。加强财产刑执行监督,在办理涉及单位犯罪罪犯的假释监督案件时,加强审查罪犯个人和涉罪单位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确保刑罚执行到位。

——严格司法办案,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以及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企黑恶犯罪。依法严惩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审批、监管等职务便利实施的职务犯罪,聚焦金融、重点工程等领域贿赂犯罪,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2024年拟与省监委共同发布典型案例。加大检察侦查力度,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民事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

——加强法律监督,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制度正确实施。加强立案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妥善把握刑事介入与企业自主调节的界限。2024年1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已联合制定建立预防经济犯罪案件“挂案”工作机制的意见,注重分类施策,积极预防久侦不结、久拖不决“挂案”形成。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全面执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相关问题解答,聚焦涉企强制措施适用不当等突出问题,推进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与公安机关执法监督有效衔接。加强审判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省检察院加强新时代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提高监督精准度,及时纠正涉企不当裁判。加强涉企行政检察监督,聚焦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失信违约、违法行使或者不行使职权等行为,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二、进一步依法能动履职,全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汇聚多方力量,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结合我省行政合规工作试点,加强与执法机关协同协作,健全企业合规“行刑衔接”机制。会同工商联等部门进一步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2024年拟与省工商联联合召开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建设推进会,并将对各地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和第三方组织履职情况开展巡回检查。2023年12月,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门决定,从完善涉刑合规、推行涉罚合规、推动涉诉合规三个方面构建了全市合规体系,在全省率先为全流程、全领域推进合规提供了地方立法层面的支持。为落实市人大决定,徐州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会签实施意见,明确侦、诉、审、执环节合规工作要求以及行刑双向衔接、合规成果互认,相关做法被最高

检专刊推介。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机制,充分发挥专门机构、专业人员作用,综合运用支持起诉、督促行政追责等方式,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省内19家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基层检察院已会签意见,在资源共用、线索共享、同堂共训、服务企业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知识产权局等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健全信息共享、行刑衔接、会商研究等机制,积极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全保护格局,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支持。2023年12月,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会签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指引,对商业秘密属性、鉴定、刑民交叉等15类问题明确标准,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刑事司法保护。

——深化源头治理,促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加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轻罪治理体系以及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2024年1月,省检察院制定推进轻罪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健全轻罪治理工作机制,在涉企轻罪案件中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从源头上防治企业违法犯罪,并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作发言交流。试点推广“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模式,相关做法获评检察改革创新精品项目。充分发挥非羁押措施在涉企轻罪治理中的作用,坚持定罪证据和社会危险性证据同步审查,探索推广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2024年1月,省检察院牵头会同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召开全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及轻罪治理现场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直面问题,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三、进一步做细法律服务,精准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法律宣讲针对性。及时总结 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情况,汇总、整理各地走访企业手记,总结企业、企业员工较为关心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编制各种形式的法律宣传资料,帮助企业及员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注重大数据深度应用,挖掘办案中发现的涉企法律问题,用好已开发应用的网站、小程序等网信平台,及时收集整理企业、员工等反映的问题,针对本地区、行业等常见高发法律风险,通过法治讲座、现场交流、公开听证等形式走进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丰富以案释法方式手段,助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采用视频+PPT+讲述、情景剧、配乐讲述等多种富有感染力的方式,以大众化语言,讲活办案故事、讲透法律规定,通过电视台、视频网、短视频平台等媒介,定期推出检察官说案等普法宣传节目。2023 年 12 月,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围绕护航民企、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护薪行动”等领域办理的案件、开展的特色亮点工作,评选出十大典型案例、十大优秀案例。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报检察机关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提升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支持度。2023 年 12 月,全省“检察开放日”现场经验交流会召开,推动“检察开放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2024 年拟每季度组织一次全省共同参与、有共同主题的开放日活动。

——针对性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排查法律风险。用好检察机关与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沟通联系机制,及时共享信息,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反映法律问题的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涉企犯罪防范、用工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运用法律手段

维护合法权益。2023 年 12 月,省工商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举办江苏省法治民企建设推进会,展示执法司法机关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聚合各界力量共同推进我省法治民企建设。充分利用已有的线上、线下警示教育基地,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公益服务,帮助企业排查风险隐患,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建成江苏首个市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馆,邀请社会各界参观,进一步增进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凝聚护航高质量发展工作合力

——健全内部沟通机制,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严格执行最高检关于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的规定,对于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收到执法司法等方面的问题、反映,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开展监督的线索,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及时规范移送,2023 年全省检察机关移送内部法律监督线索 1670 件。坚持上下一体履职,充分激活各级检察机关优势动能。南通检察机关办理某金属矿砂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中,针对涉案公司恶意注销行为,向行政机关、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监督撤销公司违法注销登记,保障审判执行程序顺利进行。针对暴露出的企业注销登记逃避法律责任问题,省检察院加强统筹指导,以基层检察院先行先试,带动全省开展专项治理,并研发数据模型提供技术支撑,该案获评全省政法机关 2023 年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完善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沟通机制,加强工作协作配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两院”会谈等机制,进一步拓展业务协同数据共享范围,及时会商研判影响营商环境建设以及企业发展的个案、类案问题。2023 年 12 月,由省检察

院主办的“全省政法大数据业务协同共享平台研讨会”召开,省政法相关单位共商继续推动执法事务司法数据共享,推进案件网上办理,释放平台综合应用效率。省检察院出台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细化办理流程,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共同解决“以罚代刑”“有案不移”“有案难移”等问题。

——加强多方共建,引导更广泛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办案活动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渠道。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并采纳人民监督员对社矫对象管理措施的建议,入选最高检第二批人民监督员工作典型案例。全面推广运用“益

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注重借助志愿者的专业优势、行业优势,发现和解决相关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截至2024年1月,全省检察机关共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14808人,共提报线索4601条,在线索提报、专业咨询听证、跟踪观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奋力以江苏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11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我委主要负责同志当面交省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要求抓紧办理并反馈。2024年3月，省检察院报送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反馈报告。经审查，我认为，省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实施方案，明确细化工作举措，并由省检察院护企专班牵头，具体抓好任务落实。全省检察机关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担当作为，认真整改存在问题，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值得肯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针对“强化法律监督，落实平等保护”的审议意见。强化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加强对涉民营企业诉讼活动的监督，高效履职推动民营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惩防结合促进民营企业行稳致远。2023年11月，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服务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全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司法办案监督。2024年1月，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建立预防经济犯罪案件“挂案”工作机制，着力化解有案不查、压案不办问题，努力减少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常态化实行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

案件，尤其对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及其亲属提出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管理，坚持全面审查，有错必纠。

二是针对“突出工作重点，依法能动履职”的审议意见。不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协同公安机关健全侦查阶段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检法衔接，探索社区矫正阶段开展合规改革；完善不起诉决定与后续行政处罚、处分衔接机制，探索适用“认罪认罚+社会服务”办案模式，提升轻罪治理效果。2023年12月，徐州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侦、诉、审、执环节合规工作规范，并明确行刑双向衔接、合规结果互认。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机制，全省19家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基层检察院加强协作联动，在专业力量、案件线索等方面实现共享。2023年12月，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共同制定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工作指引，针对商业秘密属性、刑民交叉等关键问题，进一步明确办理标准，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三是针对“做实法治宣传，做细法律服务”的审议意见。精准以案释法。2023年12月，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围绕护航民企等热点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提升企业自我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宣

传执法司法机关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优化法律服务。依托检察机关与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沟通联系机制,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为企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主动为外包外租企业开展“法治体检”,督促行政机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协助出租方进行安全风险排查,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四是针对“强化内外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的审议意见。健全内部机制,深化融合履职。省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办案程序,针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根据案件需要跨部门组建办案专班,全方位保护企业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下级检察院办理的重大敏感复杂案件,上级检察院将同步介入,全流程严格审查把关,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强化数据共享,推进工作联动。积极推动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共享司法数据,推进案件网上协同办理。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不断提升工作合力。2023年12月,省检察院联合省工商联等部门召开全省法治民企建设推进会,展示执法

司法部门、行政部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举措,成立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库,引导民营企业自主加强合规建设。

综上所述,我委认为,省检察院围绕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主动作为,部分改进措施已初见成效,有的正在积极探索、稳步推进之中,落实情况总体较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指出,“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自觉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融入高质量发展全局中思考谋划,依法履职,守牢安全底线,维护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做出更多检察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大勇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徐大勇辞去省人大常委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

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徐大勇的省人大常委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汤志水为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徐大勇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任 免 名 单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巨兵、章健、师庆国为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游已春、孙青的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俞旭明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长职务；
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	免去王芬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
任命王芬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庭副庭长；	免去王政勇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任命杨晓、韩文津、刘颖、李伟威、刘小花、储	副庭长职务；
翔昱、周正媛、仇平梅、杜悦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	免去陈翔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判员；	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命朱少雄、陈夏为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俞旭明的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免去王成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连云港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员、执行裁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吴霞的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副庭长
免去葛晓燕的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	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登高、周合星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李宏华、蔡健、丁小苏、蒋平的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员职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4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章润为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任命张登高为宿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批准任命周合星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
长；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一、应出席会议:77 人

二、出席(72 人)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曲福田	周广智
张宝娟	陈建刚	卜 宇	于敦德	万 力	王 华
王 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	史国君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	刘 明
刘 攀	江 静	汤 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 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 龙	杨永康	杨根平
吴 静	吴协恩	张 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 杰	陈 峥	陈志红	范明华
周 宇	周 英	周 毅	周铁根	周郭祥	郑 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 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	郭红艳	郭喜玲	陶长生
梅建芬	程 纯	程大林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三、请假(5 人)

冯兴振	邵 进	徐 宁	徐大勇	程晓健

更 正

2023 年第 1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刊载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公民”应为“法人”。特此更正！

2024 年 5 月 10 日